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7 年  預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3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15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6

主要表

壹、收支營運預計表	63
貳、現金流量預計表	64
參、淨值變動預計表	65

明細表

壹、收入明細表	66
貳、支出明細表	67
參、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69
肆、折舊費用明細表	70
伍、各項攤銷明細表	71

參考表

壹、資產負債預計表	72
貳、員工人數彙計表	74
參、用人支出彙計表	75
肆、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77

總 說 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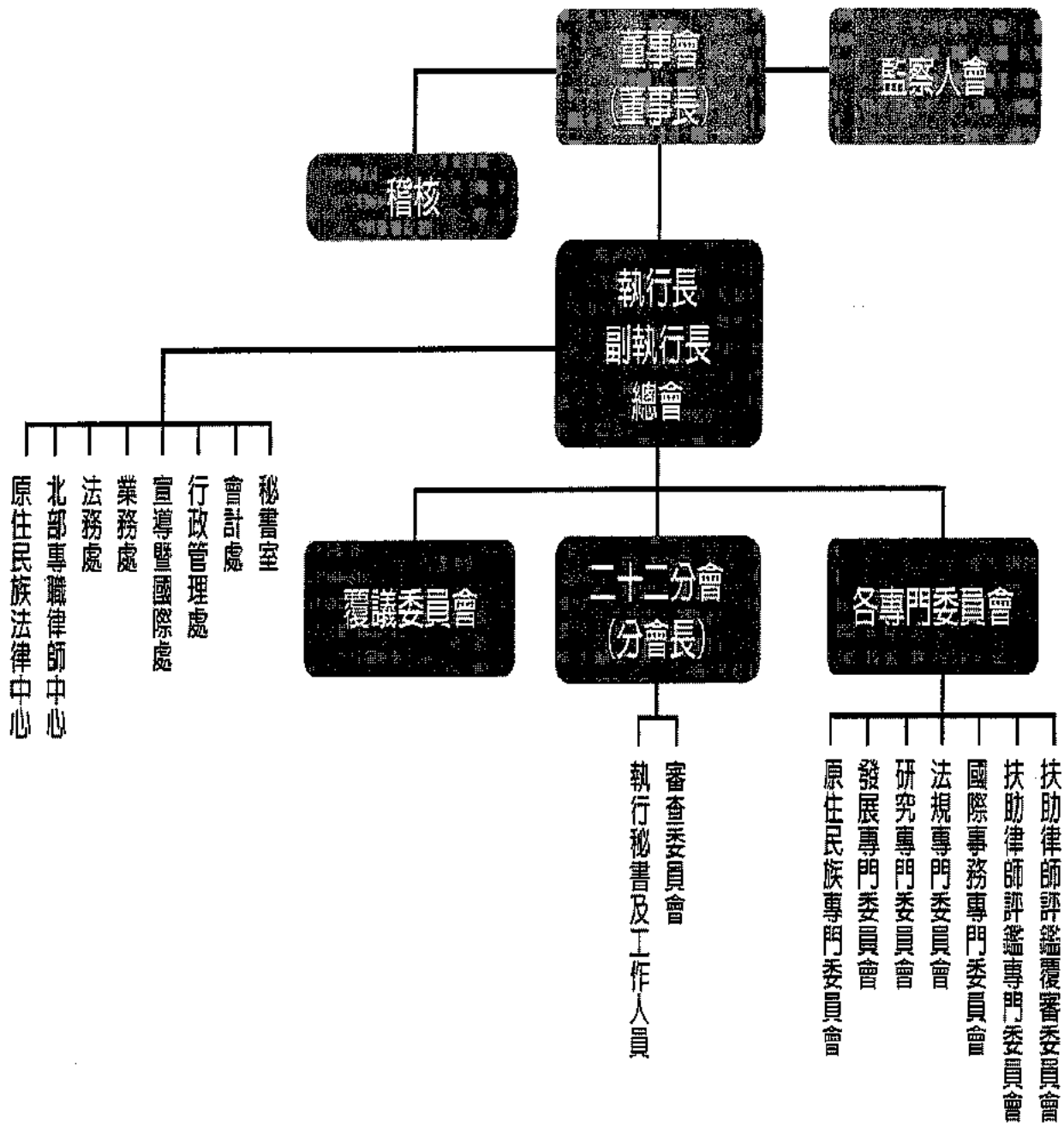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法律諮詢。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 織 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項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一、法律扶助業務</p>	<p>(一)落實以協助及服務民眾</p>	<p>本會於全國設立 22 分會，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調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法律諮詢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之扶助工作。107 年度仍將持續辦理一般案件之扶助業務，而為因應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本會每年度皆參考社會救助法相應調整本會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本會一般案件量近年均呈現正成長，自 104 年 7 月 6 日法律扶助法修正施行後，105 年度、106 年度之成長幅度顯著，因此，107 年度一般案件量預期將持續提升。</p> <p>除一般案件之扶助業務外，本會亦將持續辦理法律扶助品質控管業務，包括辦理並檢討扶助律師評鑑及專科派案制度、辦理弱勢議題之律師教育訓練等。募款方面，107 年度將持續推動募款計畫，包括主動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開發多元且便利之捐款管道、洽談民間企業贊助共同宣導法律扶助，以及持續發函全國律師公會及大型律師事務所進行勸募。宣導方面將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文宣品。業務流程方面將落實以協助及服務民眾為核心的服務作業流程。行政管理方面將持續提升資訊設備之軟、硬體，建構符合國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資安環境；積極規劃申請撥用公有閒置廳舍作為本會及各分會辦公處所，以擷節租金成本，將有限資源有效配置與運用。稽核方面將依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業務流程之稽核。</p> <p>除上述持續辦理事項外，107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如下：</p> <p>1、落實以協助服務民眾為核心的服務作業流程 法律扶助乃國家以制度化的方式落實憲法</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為核心的服務作業流程，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p>	<p>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因此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定位」應是服務者，提供讓民眾感受人性尊嚴的服務，協助民眾順利地完成申請法扶的流程，因此同仁除須具備法律專業外，更應同時兼具服務弱勢的熱忱。透過一套原則性的服務行為指標，以溫暖的服務行為，真誠、智慧的應對，真實反映法律扶助的精神文化，於服務中增加一點熱度及溫度，對服務提供者僅僅只是態度轉變，但對於來會申請服務的民眾來說，或許正是其人生重大的轉換點；進而在106年度更導入秘密客現場稽核，設計服務行為稽核表(分為電話及現場服務二項測試項目)並為全國同仁進行教育訓練，測試結果及服務提升建議，已再回饋、導入各分會，進行調整，透過訓練與測試交替進行的方式，應有逐步提升服務品質之效果。</p> <p>2、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p> <p>(1)持續辦理消債專案</p> <p>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105年度本會已編纂律師辦案手冊，更與縣市政府合作推廣消債專案，包含對社工之教育訓練、運用公部門交通運輸管道廣為宣傳等。依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第3款及同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債務人欲循消債條例清理債務，無須審查資力且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即可予以扶助。107年度本會仍將持續推動消債專案，希望有債務問題的弱勢民眾多能藉由本會專業律師的協助，解決債務困擾獲得重生。</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2)持續辦理檢警陪偵專案</p> <p>本會自 97 年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暨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來，為我國刑事人權建立重大指標，對於民眾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已帶來正面影響。本次法律扶助法之修正亦將本專案入法(本法第 5 條第 4 項可參)，惟實務上仍有許多案件因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本會依法陪偵或部分地區因律師資源較為缺乏而無法成功派案，本會 107 年度除將持續辦理外，亦將檢討改善本項專案之執行情況。</p> <p>再者，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除增訂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被告及其辯護人卷證資訊獲知權外，並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本會亦將於此專案範圍內提供協助。</p> <p>(3)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p> <p>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反基本人權之犯罪，受到國內外各相關機關團體之關注。本會基於保障弱勢者法律權益之宗旨，更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上協助。歷來本會持續與關懷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之 NGO、合力推動人口販運防制之機關團體等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並研討修法以解決扶助過程中發現的困境，希能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更周全的扶助，107 年仍將持續辦理。</p> <p>(4)持續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本會自 98 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更名為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104</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年度起勞動部已編列專案人力，對專案工作之推展甚有助益，107年本會擬持續辦理，結合勞動部與本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發揮至最大。同時104年本會已開辦勞工電話法律諮詢，及105年開辦「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並擇定勞工案件先行試行專科派案，未來將逐步建置勞工訴訟專業律師資料庫，以更有效維護勞工訴訟上權益與提升扶助品質。</p> <p>(5) 持續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本會自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對於居住偏鄉原住民的宣導及扶助，基於原住民族之語言、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特殊性及差異性，為尊重並保障其合法權益，本會仍持續強化對於原住民之協助，並廣續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之「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此外本會106年度已於花蓮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未來將逐步建置原住民訴訟實務及專業律師資料庫，以更有效維護原住民訴訟上權益與提升扶助品質。</p> <p>(6) 研議受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p>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103年12月3日施行，該法第8條第1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受公約及其有關法規保障之權益受到侵害、無法或難以實施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訴訟或其他救濟管道主張權利。同條第2項規定身心障礙者委任律師主張前述權利時，政府應依法提供法律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施行，以擴大本會對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本會已與衛生福利部初步洽商循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合作方式辦理「身心障礙者扶助專</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二)運用科技強化服務可近性、便利性，讓更多弱勢民眾皆可使用法扶資源</p>	<p>案」，待衛生福利部正式公告後，即可研議並經董事會同意受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扶助專案。</p> <p>1、持續辦理電話法律諮詢服務</p> <p>根據本會檢討分析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且最符合經濟效益，而電話法律諮詢能以最便捷與快速的方式，使弱勢民眾透過便捷的方式消除面對法律問題時所產生之焦慮與擔憂。而本會於104年5月1日設立電話法律諮詢專線：412-8518 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並於105-106年均擴大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線量，提升服務能量，以因應電話量持續增長的情形；復因家事事務民眾需求亦十分殷切，故本會除「勞工」、「原住民」及「債務」議題外，已於106年增設「家事」議題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並將試辦在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外，擴充席次，輔以話務系統線上監控品質之管理方式，創造未來彈性排班之作業方式，希更能落實法律扶助之服務多元化及便民性。</p> <p>2、整合全國視訊法律諮詢服務</p> <p>本會於103年度開始擴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4年度之辦理雖略見成效，惟整體服務量仍無有效提升，為使有限資源有效運用及因視訊法律諮詢之服務據點皆為各分會戮力與各地方政府機關(構)等單位洽商後建構之合作據點，對位處偏遠地區之民眾來說，確實是一個節省雙方交通時間的方式，也能減少諮詢律師往返偏遠駐點交通經費支出，因此擬將全國視訊服務統一預約窗口</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三)強化本會與弱勢族群 NGO 間的連結及互助機制，並積極參與弱勢議題相關的立法倡議或政策制定，發揮制度改革的功能</p>	<p>及連線，整併至本會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中心。</p> <p>3、提供多元而便捷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p> <p>本會現行以電話預約申請、到會面談為主要之法律扶助申請方式。105 年度已依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就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而轉介至本會指派律師；被告遭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者之案件；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人，政策上均應指派律師扶助。此外，本會將持續研擬簡化申請流程，擴大毋需資力審查及書面申請案件，以提供民眾更順暢、方便之申請流程。</p> <p>1、擴大與社會福利團體合作</p> <p>為能即時回應弱勢者之法律需求，提供適切之服務，本會設有以各領域社福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發展專門委員會，包括少年、單親家庭、老人、身心障礙、新移民、原住民、司法人權等，各分會亦與當地社福團體網絡多有連結，透過定期聯繫平台或個案合作機制，持續與社會福利團體檢討本會各項業務，並由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律師品質面之服務監督與建議，及共同宣傳等。</p> <p>2、積極參與弱勢議題之立法倡議</p> <p>法律扶助作為社會福利之一環，就扶助案件之服務實屬最後一道防線，而弱勢族群 NGO 實為第一線服務者，就其所累積之服務經驗中，常可看到諸多制度面或法制面之問題，</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若能藉由根結問題之解決，當可有效減少訟源，例如本會前曾與兒童福利團體就摺債兒童事件所衍生之民法繼承篇之修正；再例如，本會與婦女、新住民及移工等社福團體共同倡議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推動等。本次法律扶助法修正亦於第10條第6款增訂「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為本會應辦理事項之一。</p> <p>3、強化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運作</p> <p>本會依業務需要設「法規」、「研究」、「發展」、「律師評鑑」、「國際事務」及「原住民族」專門委員會。為強化本會各專門委員會之功能及使各專門委員會對於本會業務、政策及發展能有更通盤及全面之了解，本會107年度將持續藉由各委員會向董事會提案之方式，針對各界關切之議題與弱勢族群之法律需求予以回應，以規劃辦理符合弱勢需求之扶助業務。</p> <p>4、建構弱勢需求回應機制</p> <p>隨著社會經濟之發展，貧富差距日益擴大，各種新興之弱勢法律需求因應而生。本會於105年度針對身心障礙族群服務之深化，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舉辦扶助律師及同仁之教育訓練。106年度除將持續因應新法律需求辦理教育訓練外，並已設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協助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慣習與國家法制之對話與調和，以實踐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兩人權公約、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律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及強化原住民族扶助案件之扶助能更切合原住民族之需要。</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四)提供優質的專科律師服務，成為弱勢民眾的法律靠山</p>	<p>5、舉辦第四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預定於 2018 年 10 月辦理)</p> <p>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起步較晚，為學習其他國家法律扶助經驗、增進彼此交流，本會成立隔年(2005 年)即舉辦第一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爾後分別於 2009、2014 年舉辦第二屆及第三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每一屆均邀請來自歐、美、亞洲等至少 14 個國家法律扶助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與會，共同探討法律扶助組織的現有發展、問題困境與未來展望。持續辦理三屆的國際論壇，除了讓其他國家了解到台灣已建立一套完備的法律扶助制度，且透過與其他國家的交流，期許為本會的未來發展製擘藍圖；為同仁及扶助律師開一扇觀看國際法扶情勢的窗。</p> <p>1、強化專職律師之功能</p> <p>本會設立專職律師以來，辦理諸多重大、困難之扶助案件，並參與諸多弱勢立法之倡議，深獲各界好評。經專職律師辦理各式弱勢議題、重大職災及環保事件、複雜死刑辯護案件，並與學界、實務界進行經驗分享交流，冀能經由團隊合作，結合各界資源，深化各該弱勢領域之服務深度及廣度。</p> <p>2、培育新一代專職律師</p> <p>學習律師為律師取得正式證照及執業前必要之過程，基於本會案件具有特殊性，培育具有弱勢扶助意識之公益律師的養成不易，專職律師所承辦之外勞、新住民、移工、團體、消債等案件，亦與一般事務所之案件有別，故本會於 106 年度增訂學習律師於本</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會或分會實習期滿表現優異，得經本會遴選為候補專職律師，及候補專職律師二年期滿，得依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規定，經公開招募、評比程序，聘任為專職律師之制度。</p> <p>3、持續建立專科律師派案制度</p> <p>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本會對扶助律師之指派已逐步專業化。本會 104 年度已擇家事、消債、勞工案件試行專科律師派案制度。經兩年試行初步成效評估，此制度對於提昇扶助品質、保障受扶助人權益有所助益，為求嚴謹經董事會決議再行試行一年，107 年度將再視辦理情形檢討調整，逐步落實各界對於提升扶助品質之期待。此外由於整體法律資源、律師執業區域大量集中於西部，尤以都會地區為甚，如何針對東部、非都會地區及離島地區民眾提供適足的律師服務，仍將是本會 107 年度之重要課題。</p> <p>4、建立扶助律師定期回報及院檢個案回報機制，並檢討扶助律師評鑑機制</p> <p>提升扶助律師品質向來即為本會之重點工作，本會現已積極推動律師定期回報系統，即時掌握扶助律師之辦案情形。同時鑒於個案承辦法官或檢察官最知悉扶助律師辦案情形，本會透過司法院之「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取得其中對扶助律師之評量資料供作扶助律師評鑑之參考。另本會評鑑制度運作多年，仍有下列各種挑戰：(1)評鑑標準猶待建立：本會受扶助人皆為弱勢，所涉議題亦無市場取向，故扶助律師不僅要專業，更要有同理態度，因此評鑑機制應著重</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p>二、宣導業務</p>	<p>善用個案故事，運用大眾媒體及人際傳播管道，讓民眾知道法扶，並在有需要時使用法扶的服務</p>	<p>在找出真正合適擔任扶助律師者，而不是以懲罰違規為要項，為達此目的應有如何之評鑑標準，亟待建立。(2)與其他機制妥適銜接：本會現有之結案審查制度、申訴制度以及扶助律師評鑑制度，彼此間互有重疊，要如何運用避免疏漏或重複，亦有待努力。(3)建構扶助律師應具備之服務品質標準：台灣對於律師服務應有之品質標準少有論述，如何建構律師服務的標準作業流程，實為本會與律師界未來應共同面臨之挑戰。本會107年度將試行律師評鑑新制，於扶助案件報結之際，即時就結案審核結果，換算為扶助律師之辦案品質數據，就品質較高之律師予以增派、就品質下降之律師提醒分會即時監控、就品質較差之律師予以減派、停派。</p> <p>1、挖掘個案故事，透過文字或影像記錄進行宣傳，提高本會知名度</p> <p>本會成立以來已累積許多個案，而個案故事是最容易引起民眾注意且認同的宣傳內容，本年度將持續前一年度的作法，以出版專書、拍攝個案影像等方式，透過不同媒體通路進行宣傳，期能引起話題爭取曝光。另亦將持續針對本會各項專案與服務，透過電視及網路管道進行宣傳。</p> <p>2、透過人際傳播管道，讓弱勢族群知曉法扶並使用法扶</p> <p>弱勢族群主動獲知或搜尋資訊的能力較為不足，依據過去的調查顯示，本會申請人在遇到法律問題時，多半透過人際傳播的管道獲知訊息，為了讓弱勢民眾知道法扶，且在發生法律問題的第一時間能夠求助於法</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三、人力資源	<p>持續凝聚同仁及參與者熱情,建立以同仁穩定發展為目標的合理薪資及晉升制度</p>	<p>扶,擬持續與政府社福單位、社工、民間團體合作,讓弱勢民眾能夠求助有門。</p> <p>人才為本會最大之資產,也是第一線服務弱勢民眾的核心角色。本會於全國設置 22 分會,是以凝聚各地分會同仁對本會核心價值之共識為首要任務。惟自 104 年 7 月 6 日法律扶助法修正施行擴大扶助範圍後,民眾對法律扶助之需求直接顯現於案件量之成長,截至 105 年底,整體案件量較修法前成長約 46%,惟本會之專職人員編制卻無相應合理之調整與增加,僅由 104 年之 235 人增編為 105 年人力之 250 人,人員編制成長僅 6%,足以想見法扶工作人員面臨的工作量與壓力。為因應法扶法修法後之案件成長,本會同步進行簡化申請流程、強化業務軟體之輔助功能等措施,期調整至現有人力可負擔之合理程度。此外,因工作內容及性質已因應法扶法修法後進行調整,專職人員之編制員額亦應合理成長。</p> <p>107 年度本會除持續強化現有法扶內部溝通管道,鼓勵員工提供有助於基金會創新之建言、持續提升本會人力素質,依員工職務性質及責任層級等因素,規劃安排適當之教育訓練;此外,亦將持續推動攸關全體同仁權益甚鉅之人事相關制度修正,包括提升專員起敘、減縮薪級、提升基層員工薪級之晉級增加率等修正方向,待實施後短期應可有效改善青年低薪問題,中期可強化基層在職員工留任意願,進而降低人員流動率,創造留才留人之優質工作環境。</p>
四、資訊科技		<p>107 年度本會擬進行下列資訊設備之軟、硬體提升:</p>

項 目	實施概況	預期實施成果
五、稽核		<p>1、配合業務目標，進行系統軟體增修及新建。</p> <p>2、改善本會系統運作效能，擴充系統硬體設備。</p> <p>3、因應個資保護需求，加強資訊安全防護。</p> <p>4、汰換老舊設備。</p> <p>5、依照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建立資安防護基準作業。</p> <p>本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至總會及各分會進行稽核，包括扶助業務、採購付款、資訊、總務、人力資源及固定資產等作業之控制作業，107年度將持續加強有關申請民眾之無資力審查作業、扶助律師派案作業、出具及取回保證書作業、分擔金、回饋金、撤銷金及追償金作業、員工加班控管作業、應收律師酬金抵扣作業，派案後逾一定期間尚未領取律師酬金(包含預付酬金及結案酬金)、檔卷管理及物品管理之檢查作業。</p>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本年度收入預算共編列14億8,530萬7千元。

- 1、政府捐助收入編列13億4,548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億7,486萬6千元，增加1億7,061萬8千元，約14.5%，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擴大扶助範圍，使扶助案件量增加，故主管機關司法院增加對本會捐助及依法增加緩起訴處分金捐助之財源所致。
- 2、政府專案計畫收入編列8,767萬4千元，為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
- 3、民間捐贈及其他業務收入編列1,80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103萬元數，增加700萬元，主要係本會設定募款專案之目標提高。
- 4、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編列3,411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616萬5千元，減少1,204萬6千元，約26.1%，主要因106年有多筆政府公債之基金到期，但因近年利率下降未若以前利率高，故使孳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支出預算共編列14億8,530萬7千元。

- 1、法律扶助成本編列10億3,096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億8,562萬7千元，增加1億4,533萬4千元，約16.4%，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後擴大扶助範圍，及刑事訴訟法增修羈押審查程序強制辯護制度，使扶助案件量增加所致。
- 2、業務成本編列2億2,633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690萬4千元，增加1,943萬4千元，約9.39%，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故相應之業務成本、專職律師及業務服務人力增加，及增編原住民族法律中心人力所致。
- 3、專款專用成本編列8,767萬4千元，為辦理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之相關成本。
- 4、管理費用編列1億4,033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3,953萬元，增加80萬4千元，約0.6%，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而相應之行政人力增加所致。

(三) 綜上，本年度收支平衡。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淨現金流入1億272萬9千元。

(二)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828萬3千元。包括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43萬9千元，增加遞延費用1,726萬元，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2,000萬元，存出保證金減少41萬6千元。

(三)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135萬5千元。包括增加代扣勞健保費11萬4千元，增加代扣退休金7萬7千元，增加其他代收款32萬3千元，增加其他代扣款3萬8千元，增加其他流動負債3千元，增加存入保證金80萬元，基金增加2,000萬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7,580萬1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641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3,060萬9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37億6,269萬7千元，本年度基金增加數為2,000萬元，故期末淨值為37億8,269萬7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決算結果：

- 1、政府捐助收入決算數 10 億 6,23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9,859 萬 8 千元，減少 3,627 萬 3 千元，約 3.3%，主要係因預算所編列彌補以前年度案件超預算之酬金較實際發生金額為高所致。
- 2、民間捐贈、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1,212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103 萬元，增加 109 萬 2 千元，約 9.9%，主要係民間指定用途捐款(民間專案計畫收入)較預期高，及勞動部核准本會多元人力方案所致。
- 3、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決算數 4,841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5,142 萬 7 千元，減少 300 萬 9 千元，約 5.8%，主要係基金孳息低於預計所致。
- 4、政府專案計畫收入決算數 7,762 萬 7 千元，未編列預算數，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因編列 105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收入預算。
- 5、法律扶助成本決算數 8 億 1,576 萬元，較預算數 8 億 3,721 萬 8 千元，減少 2,145 萬 8 千元，約 2.6%，主要係預算所編列彌補以前年度案件超預算之酬金較實際發生金額為高所致。
- 6、業務成本決算數 1 億 7,61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9,266 萬 8 千元，減少 1,650 萬 6 千元，約 8.6%，主要係專職律師員額尚未聘滿及第一線人員流動率較高所致。
- 7、管理費用與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2,159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3,116 萬 9 千元，減少 957 萬 7 千元，約 7.3%，主要係實施加班控管及第一線人員流動率較高所致。

- 8、專款專用成本決算數 6,82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之律師酬金等成本支出，因編列 105 年預算時尚未能確定是否承接委辦，故未編列支出預算。
- 9、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87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74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律師酬金保留款調整影響數。

(二) 成果概述

項 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服務成果	<p>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p> <p>(1) 105 年度以整合法律諮詢資源並加強法律諮詢多元性為目標</p> <p>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本會 105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已逾 10 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其中 49.58% 係詢問民事問題、21.40% 為刑事問題、20.85% 是家事問題。針對各類案件詢問內容之分析結果，民事案件最多是詢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其次為借貸，再其次為租賃問題；家事案件依序為繼承、離婚及扶養問題；刑事案件則以傷害案件最多、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次之、妨害名譽案件再次之；行政案件則以詢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案件最多，再來則是勞動法令相關事項。</p> <p>103 年度曾因法律諮詢預算不足，又配合立法院決議於各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駐點服務，致各分會均須刪減法律諮詢駐點，為使法律諮詢資源能有效運用，本年度以提供多元諮詢服務為優先目標。</p> <p>傳統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需安排固定的諮詢地點及時段，難作靈活之彈性調度，且民眾須於諮詢時段親自到場，舟車勞頓又費時，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之民眾，更難獲得快速便利之諮詢服務。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之管道，提高便利性，本會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及「原住民法律相關問題」，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號碼：412-8518），提供為普及化之法律諮詢服務。截至 105 年底，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量計有 29,560 件。</p> <p>(2) 加強辦理視訊法律諮詢服務</p>

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的方式，可適度解決偏鄉地區民眾法律諮詢的需求，本會至 105 年透過各分會積極之拓展，於全國建置了 380 處服務據點，提供 4,138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未來本會擬整合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成立「電話/視訊法律諮詢中心」，採全國單一法律諮詢窗口，讓民眾視其需要選擇法律諮詢服務，集中辦理法律諮詢服務。除確保品質外，也更能提供民眾最適切所需之服務。

2、檢警/原住民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

(1)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另依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5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檢警案件中，有 3,235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律師陪同 1,850 件，有 155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撤回 16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1,679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616 件，派案成功率達 96.25%。

		<p>除了穩定提升申請之案件量外，本會 106 年度針對檢警專案主要規劃包括有：</p> <p>A、研擬檢警律師教育訓練數位化</p> <p>新進律師欲加入本會檢警陪偵專案，須參加本會或分會所舉辦的檢警專案扶助律師教育訓練，惟因相關教育訓練之時段有限，使有意加入之新進律師無法即時完成所需之教育訓練時數。為解決此一問題，本會積極研擬教育訓練數位化，期使新進律師透過數位化課程，可立即投入陪偵律師之行列。</p> <p>B、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法</p> <p>為使偵查階段羈押審查程序之犯罪嫌疑人有效行使防禦權，本會積極規劃羈押審查程序中之陪偵辯護機制，保障犯罪嫌疑人享有適當資訊獲取之權利。</p> <p>C、加強文宣及與相關團體合作宣導</p> <p>為使民眾了解檢警專案，本會積極進行各項宣傳：製作簡易版宣傳品，發送予便利商店、各地分會、警局、地檢署及法院等場所，供民眾索取，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之觀念宣導。與司法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律師公會等團體進行合作，邀請講師於北中南等地，分區巡迴舉辦檢警陪偵律師教育訓練，並共同印製檢警陪偵手冊，提供律師及各界索取使用，藉以提升陪訊律師之扶助品質。</p> <p>(2)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本會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3 個月，期間獲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新增偏鄉合作分局，總計共有 91 個分局、5 單位加入試辦。嗣經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續行辦理。</p> <p>105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原民檢警案件中，有 15,758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申請律師陪同 1,238</p>
--	--	--

件，有 3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撤回 15 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 1,220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071 件，派案成功率達 87.79%。

未來展望：原住民除在語言、文化、社會地位屬相對弱勢外，對於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例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其中涉及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仍有扶助之特殊性。

為使檢、警、調等單位有效轉介陪偵案件，本會曾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警政單位溝通，與本會各分會建立合作模式及轉介機制，實施以來已具一定成效。

未來將持續接受各界意見，期能更新及活化專案之內容，期盼對於民眾在訴訟權之保障、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方面，都能有正面之成效。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本會 105 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67,117 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49,365 件、駁回案件 13,988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19.62% 提出覆議申請，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案件之比例為 25.14%。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一般案件獲准扶助 50,055 件，准予扶助比例達 79.01%。

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消債、受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專案，分述服務成果：

(1) 刑事事件

本會 105 年度一般案件，刑事案件之准予扶助量居冠，計有 24,787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49.52%。刑事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毒品罪、傷害罪、詐欺背信及重利

		<p>罪、妨害性自主罪及竊盜罪。而刑事案件，有高達 93.75%係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種類，貫徹保障刑事被告辯護權之目的。</p> <p>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依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及案情，均應予扶助。修法過後，此類案件平均准予扶助比例，已自原本 8 成多提升至逾 9 成，顯較其他案件為高。</p> <p>本會 105 年一般案件結案 32,333 件，亦以刑事案件 17,430 件為最多，占 53.91%。刑事之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結案 16,088 件，除 8.85% 案件難以判別結果是否有利者外，結案結果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 45.9%、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 45.24%。</p> <p>(2) 民事事件</p> <p>本會 105 年度民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16,643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3.25%。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侵權行為、消費借貸、所有權及資遣費等事件。而民事事件，本會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9.28%，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9.30%。</p> <p>105 年一般案件結案案件中，民事事件有 8,697 件，占 26.90%。民事訴訟代理有 7,208 件，成立調和解有 2,420 件，占 33.57%、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有 1,739 件，占 24.13%。</p> <p>(3) 家事事件</p> <p>本會 105 年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8,288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6.56%。家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及通常保護令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91.20%。</p> <p>105 年結案案件中，家事事件有 5,951 件，占 18.41%。家事訴訟代理有 5,304 件，成立調和解有 1,623 件，占 30.60%，依裁定結案無</p>
--	--	--

法判斷勝負 241 件，占 4.54%，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896 件，占 16.89%。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甚高，未來可加強紛爭解決之角色功能。

(4) 行政事件

本會 105 年度行政事件之准予扶助量有 336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0.67%。顯見行政事件之扶助，仍有諸多努力空間。行政事件准予扶助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勞工保險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救助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亦顯低於其他事件，僅 59.23%。

105 年行政事件結案 255 件，扶助訴訟代理之案件 138 件結案，其中，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 2 件，占 1.45%、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 14 件，占 10.14%，結案結果有利於受扶助人之件數仍不多，但已高於往年。

(5)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自 104 年起將消債案件回歸一般案件，105 年一般案件中案件類型屬於消債案件之申請量（不包括法律諮詢服務）為 6,335 件，扣除申請過程中撤回案件 152 件後，實際作成審查決定計有 6,183 件。其中，分會決定准予扶助案件為 6,087 件，駁回案件有 96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10 件提出覆議，經覆議審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為 4 件，故覆議後准予扶助總數為 6,091 件，消債案件扶比例已達 98.51%（ $98.51\%=6,091/6,183$ ）。

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清算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升，對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此外，法律扶助法又於 104 年間修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已

		<p>不需審查資力，降低扶助門檻，以協助更多民眾解決債務困境。</p> <p>本會於 105 年度共舉辦 3 場債務人說明會，希望更多債務人可藉由消債條例獲得經濟重生，此 3 場債務人說明會共計約有 200 名債務人參加。此外全國各分會辦理消債社工教育訓練共 8 場，加深社會工作者對於債務問題的認知，並請協助轉介個案予本會協助處理。</p> <p>為確保辦案品質，本會試行專科律師制度，辦理消債律師教育訓練，並遴選消債專科律師。至 105 年底止，全國共有 471 位消債專科律師，106 年度仍會辦理全國性消債律師教育訓練，並以多元化方式處理，如：建置線上學習課程、以交流座談等互動方式增加議案討論深度等。</p> <p>本會每月均召開消債專案會議，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聯繫與交流債務議題，以及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程序遇到的問題，進而檢討本會政策及相關法規。</p> <p>106 年本會仍將持續透過辦理債務人說明會，及搭配個案召開記者會等加強宣傳方式，提高法扶消債服務資訊曝光率，以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p> <p>(6)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p> <p>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須自聘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經濟收入或職災之勞工負擔實屬沉重。</p> <p>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期藉由結合雙方資源，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協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p>
--	--	---

權益。

105 年度計有 3,785 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3,219 件、駁回案件 566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覆議計 118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45 件，扶助比例達 86.24%。

勞資爭議案件類型以民事達 98.74% 為最多，且多為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給付資遣費、侵權行為及勞資間投保爭議事項。

關於勞工訴訟之扶助範圍及提升服務品質，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將各界意見彙整提供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處理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反應與勞動部，以便提供勞工有效的援助。

(7) 受原民會部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台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明/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據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

為達此目標，在法律層面上，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如刑事類型的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類型的土地買賣事件、繼承事件、婚約事件等；以及因行政機關有疏失所導致原住民族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等行政類型事件等，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法律扶助專案工作。

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原住民完整的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p>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以下簡稱原民專案）。</p> <p>105 年度原民專案計 2,907 件申請案件，准予扶助 2,576 件、駁回 331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覆議計 43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17 件，扶助比例達 89.20%。</p> <p>原民專案類型以民事事件占 55.88% 為最多、家事案件占 20.17% 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借貸。</p> <p>賡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線」，使原住民隨時隨地皆有求助管道；「原鄉地區原住民族法律諮詢駐點」強化原鄉地區法律諮詢服務；「原住民族法律議題之律師、同仁教育訓練」，使扶助律師及本會同仁對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統慣習能有更深刻的認識與理解。</p> <p>此外，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礙於現行制度之設計，仍只能以原住民「個人」的權利保障為主，難以原住民族「集體」作為協助的對象。其次，本會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所累積的成果目前尚無有效的整理為實用之資料庫，因此亦難成為現行司法體系相關人員之培訓，抑或是成為落實原住民族司法自治之政策倡議資料。</p> <p>綜上，為強化原住民之法律服務工作，本會籌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中心」，計畫從原住民族案件管理、議題研究以及律師教育訓練等層面進行突破與整合，以更積極的態度及作法面對原住民族當代司法權益上所面臨的困境。</p> <p>另，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宣布將建立具有文化敏感度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準此，105 年 9 月 7 日總統府旋邀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召開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成立規</p>
--	--	---

		<p>劃」研商會議，會議決議未來將依照本會前揭籌劃工作所定性之目標與功能，並將該中心具體定位為提昇至國家層級單位，並於全國逐步進行「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設置，以落實我國原住民族權利之保障，及解決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和現行國家法律規範日益頻繁之衝突，本中心預計 106 年建置完成。</p> <p>(8)其他服務成果—法扶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p> <p>為貫徹法律扶助亦需保障受扶助人將來行使權利，避免因債務人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之困境，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本會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本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 19 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 3,197 張保證書，於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 872 張，至 105 年年底已取回 2,134 張保證書，取回張數佔得取回張數比例（即取回率）達 91.78%。</p> <p>4、受扶助人分析</p> <p>(1)受扶助人身分分析</p> <p>本會 105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屬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有 1,970 件，占 3.94%，其餘 48,085 件均屬本國人之扶助案件，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有 5,250 件，占 10.49%、其餘本國人案件有 42,835 件，占 85.58%。</p> <p>(2)本國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p> <p>本國受扶助人，女性有 20,281 位、男性有 27,804 位。因性別不同，扶助案件內容亦有明顯不同，女性受扶助人之案件類型依序為：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侵權行為、家事扶養費事件、刑事傷害案件及家事離婚事件；男性受扶助人之案由則依序是：</p>
--	--	--

	<p>刑事毒品案件、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傷害案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及刑事妨害性自主案件。</p> <p>(3)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比例為一般案件為 13.43%。</p> <p>(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扶助分析 一般案件之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占 10.88%、中低收入戶占 7.32%。</p> <p>(5)外籍人士扶助分析 以 105 年本會申請案件觀之，外籍人士申請法律扶助者 2,322 人次，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後續程序扶助者共計 1,970 人次。經指派律師扶助之案件，外籍人士所涉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民事勞資糾紛事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及刑事傷害案件。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籍、中國籍及印尼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 69.39%。 本會另提供外籍人士法律諮詢服務者，計有 457 人次。外籍人士之諮詢之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離婚事件、民事侵權行為事件及家事監護權事件，顯然與提供律師給予後續扶助案件不同。 又以本會承辦勞動部委託案件觀之，105 年外籍人士共計 19 人次申請，其中有 13 人次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後續程序之扶助。</p> <p>5、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p> <p>(1)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104 年 6 月 27 日 20 時 30 分許，於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水上活動樂園（以下簡稱八仙樂園）彩虹派對發生粉塵爆炸事件，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本事件傷患含中外籍人士合計 499 人，直至 105 年 1 月 20 日止，已有 15 名傷者宣告不治。 法扶主動成立百人律師團進行法律扶助，並由</p>
--	--

專職律師主辦進行部分受害者的刑事告訴代理，及民事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被告呂忠吉部分於檢察官起訴，業經一審判處四年十個月有期徒刑，因二造均上訴即在高院審理中，律師團亦一併提出附帶民事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審理中；就八仙樂園負責人部分，檢察官雖二度為不起訴處分，業經高檢署二度發回地檢署續行偵辦中。

(2)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係於 56 年 8 月 21 日成立，59 年間在臺灣桃園與竹北、宜蘭地區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並以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為主要產品。RCA 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 31 種有機溶劑、焊錫，直至 81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RCA 公司未善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任由欠缺專業環保與化學知識之員工，將已證實對人體有致癌風險之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讓其在空氣中揮發，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因 RCA 公司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亦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致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又因 RCA 公司有以遭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及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使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自關廠至起訴時，原 RCA 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 1,300 多人，其中已有 221 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受害職工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原告關懷協

會，章程亦以請求 RCA 公司賠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為宗旨，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選定原告為當事人，提起本件訴訟。

本案於 95 年底由 RCA 關懷協會請求本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代理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新台幣 24 億餘元，更經請求法院函詢本件相關資料後，追加美商奇異公司及湯姆遜公司等控制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本案於 96 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台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調查並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明 RCA 違法事實，99 年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曉諭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狀況調查。為進行台灣首次跨領域集團訴訟案的田野調查，又礙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本會廣邀法律及醫療志工擔任問卷訪談之紀錄，並舉辦二場次之「RCA 工殤案志工培訓營」，募得義務志工達 120 人。爾後為利完成會員問卷訪談，積極召募義務律師群，於本會辦理二場問卷訪談說明會，召募義務律師群約 90 名。經由前開志工、義務律師的投入，共計完成 305 份受害民眾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

判決結果（法院新聞稿摘要）：五名被告中有三名被告需要賠償，分別為 RCA 公司、Technicolor（原名 Thomson SA, Technicolor SA）及 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原告請求總金額為 27 億元，判決應給付金額共 5 億 6445 萬元。訴訟

費用由被告 RCA 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 連帶負擔。

二審的進度：

A、原告及被告 RCA 公司等均已提出上訴，全案目前移審至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104 年度重上字第 505 號)迄至目前為止已經準備程序終結，進入證人及鑑定人訊問。對造聲請傳喚專家證人包括：Goldberg、陶旭光、劉碧芳等國外具有法學、流行病學、健康風險評等背景之專家證人。

B、本會與勞動部於一審宣判後，為協助有意願再究責之會員提出訴訟，故於 104 年 5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並公布專線電話供有意成為會員參與第二審訴訟之員工來電諮詢。二審共追加 1025 人，共再追加請求 55 億 8200 萬元。惟二審法院認為追加不合法，經抗告最高法院仍駁回抗告。故於 105 年 5 月 9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對五名被告起訴請求共 73 億。

(3)八八風災國家賠償案件

因 2009 年 8 月 6 日到 9 日期間，莫拉克颱風在高雄山區降下累計將近 2000 毫米之超大豪雨，屬改制後高雄市甲仙區之小林村因東側獻肚山山頂發生大崩塌，崩塌土石(約 2500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量)下滑至坡腳，掩埋了小林村部分聚落。其中 1,006.9 萬立方公尺的土石在楠峰橋上游約 300 公尺處形成堰塞湖，阻塞當時北往南流之旗山溪的洪水，直至水位超過堰塞湖之堆積高度，造成堰塞湖潰決，潰決後之洪水夾帶大量土石，沖向下游，並持續掩埋小林村其餘的聚落。結果共 169 戶遭碎石和泥流掩埋，381 人死亡，16 人失蹤，小林村幾乎被滅村，引起社會極大震撼。

本案部分居民經本會扶助提出國家賠償，經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駁回居民請求後上訴二審。高等法院高分院判決認定：公務員就當時並無獻肚山崩塌之預見可能，上級長官也無全村撤離之指示，因此，公務員未對之進行強制撤離之作為，尚難認有違反作為義務之疏失。且當地避難處所亦同遭崩踏砂石掩埋，縱當時執行強制撤離仍無法避免死亡結果之發生，是其疏失與民眾之死亡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

居民請求本會協助上訴三審，由本會董事會依法律扶助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第十三條予以專案扶助，由專職律師協助上訴三審，現有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4)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安順廠，因製造碱氣、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等副產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致使附近居民血液中戴奧辛濃度含量明顯偏高，致居民之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本會聘請專職律師於96年起承辦本案，惟礙於當時法規，不符合本會無資力標準之受害民眾，則由台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之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

本件國家賠償案件自97年6月起訴，歷經七年餘，臺南地方法院於104年12月7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1億6仟8佰17萬元。本案判決認定居民血液中有高濃度之戴奧辛，其健康權確實受有侵害，賠償金額以原告血液中戴奧辛皮克數為計算基準，32皮克為20萬元，每增加1皮克即增加5千元，如有因此罹患糖尿病或癌症者，再分別增加40萬、30萬元之賠償，已明白揭示中石化安順廠確有污染致原告居民受害的

事實。

本案一審判決後，受害居民雖以記者會公開呼籲經濟部及中石化公司勇於承擔責任，但被告仍提起上訴。本會董事會則依據修正後之法扶法規定，決議同意就本案之二審以後程序，對受害居民予以全面扶助。

本案二審程序自 105 年 5 月 20 日首次準備程序以來，迄 106 年 1 月底止，已進行 7 次準備程序，預計 106 年 3 月 8 日終結準備程序，4 月 12 日進行辯論。

部分未於上開訴訟起訴請求賠償之受害居民，另由本會專職律師扶助新的第一審程序，爭取應有賠償，該案業於 106 年 2 月起訴。

(5) 維冠專案

105 年 2 月 6 日凌晨 3 時 57 分許，台南市維冠金龍大樓因發生於高雄美濃地區之芮氏 5 級地震而倒塌，致 115 人因而死亡、數百人受傷之事件，本會董事會隨即依據法扶法規定，決議同意就相關之刑事告訴、損害賠償（含保全及執行）及家事等程序，提供免予審查資力之專案扶助。

本專案由專職律師及扶助律師共組律師團，承辦刑事告訴、民事請求賠償及假扣押與衍生之確認債權存在訴訟。臺南地方法院自 105 年 4 月初密集審理，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名，判處被告五人各五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新臺幣九萬元。此為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致死罪之法定最高刑度，然被告等人犯行造成傷亡之重大，縱法院已判處最高刑度，亦與被害人家屬之情感及社會大眾之認知相距甚遠，因此律師團將於後續程序持續協助家屬，並倡議修法，期公平正義得以實踐。

目前刑事案件因被告五人上訴，已繫屬於台南高分院，預定 106 年 2 月 15 日進行第一次

	<p>(二) 品質提昇</p>	<p>準備程序，至於民事求償案件則移由民事庭審理中。</p> <p>(6) 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p> <p>為進一步保障人權，本會經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授權執行長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以下簡稱本專案）決定是否指派律師陪同偵訊。本專案主要協助維護民眾為了公益、欲引起公共輿論重視、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法律或政策而進行抗爭活動之權利。自 103 年實施至今，包含抗議服貿易協議、學生反黑箱課綱活動、高雄三民果菜市場拆遷案、抗議一例一休政策等案件，本會均指派律師協助陪同偵訊。</p> <p>另本會於 105 年 6 月 28 日接受「經濟民主連合」將 318 運動結餘款 150 萬元捐贈本會運用於本專案，本會規劃將款項實際運用於因公民不服從陳抗活動所衍生之訴訟案件外，亦研擬舉辦公民不服從研討會、出版或翻譯公民不服從相關書籍、辦理教育訓練。105 年 8 月 19 日於高雄辦理「STAND by YOU—公民不服從運動陪偵實務經驗分享講座」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培力公民不服從案件之律師。</p> <p>1、服務態度提昇措施</p> <p>(1) 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p> <p>105 年度分會考核項設定「服務品質」為重點項目指標，並制定『服務行為準則』，要求分會落實，強調提供親切、友善及具效率之服務為本會目標，引導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服務態度。</p> <p>(2) 滿意度調查的揭露</p> <p>105 年度調整以往按季委外進行分會服務滿意度之調查方式，收回自辦滿意度調查，進而增加調查密度，逐月提供各分會異常情形及調查結果，以便分會立即改善及積極尋求</p>
--	-----------------	--

改善措施。

(3) 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

本會除透過定期進行之分會滿意度調查作業，了解各分會於第一線服務時所應加強改善之處外，另透過考核制度，期能建立分會間之標竿學習，以持續提升本會的服務品質。105 年度總會及分會代表共同組成分會考核小組，針對分會之服務提供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政策落實，業務執行成效、志工運用、業務宣導，及分會創新服務等項目予以評比。此外，並舉辦分會執秘交流分享會，讓分會間彼此合作學習，促進分會間的交流，將分會考核引導為正向的優良競爭模式。

2、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1) 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

由總會業務管理人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及督導，並建立平臺便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以減少業務處理歧異或錯誤，加速解決問題。

(2) 迅速派案要求

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本會於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11 點，訂定指派扶助律師時限，分會應於扶助案件准許後儘速指派扶助律師，縮短受扶助人獲得法律扶助之等待時間。

(3) 簡化作業流程

因應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法，各分會案件量大幅成長，本會於 105 年陸續布達多項不同階段之簡化流程措施，包括：法諮、預約及受理申請流程（法諮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審查流程（逾期末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案件追蹤及清查流程（開辦確認流程及業軟自動清查功能）及結案流程簡化等項目，未來並將持續統一各階段作業流程及進行第二波簡化流程之工作。

(4)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若派案後超過2個月扶助律師未請領預付報酬者，即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如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即應停止派案。本會並於105年開發業軟清查功能，以方便分會進行追蹤。

(5)結案管理

本會於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扶助律師應回報結案之時限規定，增加分會得請律師限期補正、回報，或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酬金之權限後，配合久未回報結案之清查，持續修正分會辦理結案業務之作業流程，以供分會辦理結案作業之依據。

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全國已有3,506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29.78%、男性律師占70.22%。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31歲至40歲者占38.16%、41歲至50歲者占31.97%、51歲至60歲者占14.77%；另自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分析，高達45.84%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6年至20年，甚至有20.82%扶助律師執業年資已逾20年，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均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

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所採取之控管措施，分別為：律師申請加入之資格限制，案件進行前實施派案業務管理（包括：公平派案政策及專科派案制度），案件進行中以申訴制度進行控管，案件終結後則以律師評鑑制度進行品質控管。

(1)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 101 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未滿二年申請入會律師提供書狀，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05 年度共有 42 位律師經審查合格；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問題，並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律師接辦消債案件及檢警案件之資格。

B、推動公平派案政策

本會近年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 24 件上限限制（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參照），核其目的，係考量扶助律師之整體工量，除自接案件外，如再承接扶助案件，須有一定之總量限制，以避免發生衝庭或其他逾案件承載量之情形，方能維持一定之辦理品質。目前除台東、花蓮地區律師資源較少等例外情形外，原則上扶助律師接案量每年不得超過 24 件。

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基於法律扶助案件特性及需求，經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專科派案試行方案」，並擇定勞工、家事及消費者債務清理等三類案件先行試行專科派案。例外若有「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本案件歷審程序之一』或『與本案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經分會清查後，其他專科律師均無法接案」、「經執行長基於案件特殊或受扶助人利益等因素同意例外派案」三種情形，方可例外指派非專科律師。

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試行二年，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計 244 人、家事專科律師計 610 人及消債專科律師計 480 人。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3,763 件，專科專派計 3,307 件，比例為 87.88%；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8,144 件，專科專派計 7,311 件，比例為 89.77%；消債專科案件

總指派件數共 6,192 件，專科指派共 6,149 件，比例為 99.3%。整體而言，專科專派比例超過 80%以上。

是整體而言，專科律師之扶助品質於「專科派案試行方案」試行後，確實有提昇。

(2) 申訴制度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之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即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

另本會自 103 年起，陸續取得司法院提供之法官評量(律師)系統資料庫之扶助律師評量資料，對其中表現有重大缺失情形之扶助律師，本會主動提出申訴調查，105 年度就此評量系統之資料並無有重大缺失情形之扶助律師。

105 年度申訴扶助律師者計 77 件，不受理 4 件(申訴事實已逾二年、申訴人撤回)、尚在調查中 4 件；已完成調查 69 件，調查結果：不予處分 35 件。協調、勸導、警告、督促改善處分 26 件。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7 件。一定期間內停止派案併送律評會 1 件。

(3) 律師評鑑

A、律評成效

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以下稱律評要點)，進行二年一次之律師評鑑。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 24 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經律評會、律評覆審會處分確定計 101 位，結果如下：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43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25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 位；函請改善 24 位；警告 1 位。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

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 24 位。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之第三次律師評鑑，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律評覆審會後，已辦理完畢。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態度溝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B、律評制度變革

定期以專案方式進行評鑑，需耗費大量成本抽查，且多數律師亦查無異常疏失，非但無法成為有效率之篩選工具，亦無法達到及時有效控管品質之目的。故自 103 年度起擴大律評管道，經分會作成申訴處分或其他有品質疑慮之律師，即列為優先進行律師評鑑之對象，以加速汰除扶助品質欠佳律師。另彙整公告律評會歷年對於律師處分之律師違規樣態，以及該違規所對應之律評處分結果，供分會進行律師品質控管之參考。

4、專律中心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得聘任專職律師並成立專職律師中心。

本會就專律中心之運作方式，除係專職律師約聘辦法對外招募專職律師、並依本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分案要點，指派專職律師辦理具有特殊性之案件態樣外。於 104 年 11 月起已試行「專職律師案件指派、辦理及結案流程」，流程係由各分會將具有特殊性（即受扶助人、案件、急迫具有特殊性）之申請案件，

以電子郵件及雲瑞登錄方式通知總會業務處，總會業務處登錄、匯整完成後，再由執行長直接派案予中心及各分會專職律師承辦。專職律師辦理完畢後，就辦理案件之卷證、結案文件，亦應交由執行長審核，於審核完畢後，再將原卷檢還專職律師，建立專職律師逐案控管之機制。

目前本會聘任 16 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在台北分會 4 名(乙名育嬰留停中)、板橋分會 2 名、台南分會 2 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則有 7 名。專職律師承辦案件除 RCA 職災專案、八八風災國家賠償訴訟及中石化環境訴訟外(詳第 27~34 頁)，謹略述重要案件如下：

(1)原住民扶助專案

A、王光祿非常上訴、釋憲案

王光祿為台東布農族人，因狩獵保育類動物，被警方以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移送台東地檢署偵辦，經起訴後，判處三年十月確定，本會為其向最高檢察署提出非常上訴聲請，經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出非常上訴後，停止執行，最高法院受理後，為求慎重，首次就非常上訴之聲請召開調查庭，調查庭將聽取專家意見，開庭內容將首度直播，開創最高法院直播開庭過程之首例；此外，本會亦就本件所涉原住民狩獵權的相關議題，就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於原住民狩獵動物之規範是否合憲，提出釋憲申請，目前由大法官會議審理中。

B、鎮西堡部落原住民保留地違反區域計畫

新竹縣政府以原住民童紹華於尖石鄉新光段 141 地號農牧地，所搭建建物未做農業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處以罰鍰六萬元。惟該農牧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地方政府應依原基法之規定，尊重原民的使用，且依已公告之函釋積極輔導協助原住民保留地之地目變更及

使用，而非逕與裁罰。況且內政部營建署就大鎮西堡部落土地，因劃定使用目的及事實上之使用並不相符，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並將以研究區域計畫之結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故本會協助原住民童紹華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

(2) 死刑辯護案件

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於對生命的尊重，就死刑案件，一律提供扶助，為被告爭取一線生機。然而，死刑案件之扶助工作，律師所需承擔之壓力非同小可，其論罪量刑之複雜程度亦不能以一般案件視之，致使一般扶助律師承辦意願不高。為此，本會修正酬金計付辦法，如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經執行長同意後得指派三人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同時，為建立死刑案件量刑調查程序之先例，專精於刑事辯護之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在不同的個案上投入心力及資源進行死刑案件之辯護及研究，例如外國死刑及量刑相關法律制度、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外國及國際法院死刑相關案例、我國過去死刑判決量刑標準等，並諮詢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專家學者，閱讀研究上開各學門文獻資料。期能透過相關法律解釋及國際人權標準，並引入不同領域之專家意見，使國內刑事案件之辯護更細緻化。

5、律師訓練

(1) 本會歷年來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持續提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

105年度因應諸多法規修訂，及針對特定議題

之案件類型，分別辦理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主題包括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律師實務（全國巡迴共計 7 場）、原住民法律扶助（全國巡迴共計 3 場）、搶救被告-律師在警局教戰守則律師實務（全國巡迴共計 5 場）、人口販運防制實務（共 3 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訓練（全國巡迴共計 6 場）、家事議題（全國巡迴共計 9 場）、修復式司法教育訓練、刑事沒收新制研析、醫療糾紛與精神鑑定研討會、少年事件研析…等。此外，為使扶助律師更貼近原住民生活文化，分別於 105 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至屏東三地門及花蓮港口部落，深度了解排灣族及阿美族之傳統慣習，獲得扶助律師高度迴響，預計於 106 年 5 月及 9 月續行辦理前進部落體驗營，期待更多扶助律師共襄盛舉。

(2) 人權議題向來為本會關注議題，傳達對弱勢民眾之愛與關懷更是本會的服務宗旨。本會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邀集國內在學術研究及實務操作各有專精之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就 CRPD 施行後對我國實務的影響及人權的保障等，於全國各地巡迴舉辦 6 場教育訓練，希冀能增進扶助律師對 CRPD 的認識及人權的意識。

(3) 106 年度本會規畫七大主題，分別是勞工、家事、原民、人口販運、居住權正義、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少年事件，預計邀請各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社福團體等為講師，希冀不僅提升扶助律師法律專業程度，更能提高扶助律師維護人權意識。且為配合本會試行之專科派案制度，要求專科律師每年須研習六小時教育訓練，現亦研擬線上教育訓練課程，期望未來能夠提供給會內律師更專業、更即時的教育訓練課程。

<p>(三) 制度調整</p>	<p>本會成立至今已逾 11 年，法律扶助法亦於 104 年 7 月 6 日大幅修正，本會除因應本次修法調整內部法規外，亦依據 11 年來所累積的實務運作經驗，調整修正相關規定。105 年度法規制度之調整，由「扶助核心法規之修正」、「專職律師相關法規之修正」及「其他人事及行政法規之修正」等三部份來作說明。</p> <p>1、扶助核心法規之修正</p> <p>(1)非中華民國國民認定適用法律扶助審查辦法 為保障非中華民國國民(以下簡稱非本國國民)，依法能平等享有獲取法律扶助之權益，本次修正於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各款明定符合特定條件之非本國國民亦可獲得法律扶助。而為了使該制度能具體落實，特於同條第 2 項授權本會就前項各款之情形，訂定審查辦法，以使制度順利得以運行。爰此，本會訂定「非中華民國國民認定適用法律扶助審查辦法」，內容計 8 條，就法律扶助法所訂之資格及其所需之要件予以明文，以供審查委員會於覆議委員會審議時有其判斷之認定基準。</p> <p>(2)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 為保障特定扶助事件能及時獲得本會之協助，本次修正之法律扶助法於第 46 條第 2、3 項明定如屬「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轉介之案件」、「檢察官求處死刑」及「基金會基於特殊考量而決議之特定案件」，無須送交審查委員會審議，得由分會決定予以扶助並酌定律師酬金。爰此，本會訂定「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扶助事件處理辦法」，明定認定基準及原則上由執行秘書准予之。</p> <p>(3)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本次修正本注意事項，係配合本次法律扶助法之修正及配合本會運作實務之調整，其主要重點包括，增訂扶助律師逾期未依規定回報案件是否開辦，如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p>
-----------------	---

<p>二、宣傳業務</p>	<p>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受停派案之但書規定；修正結案申領結案酬金之期間為二個月及簡化回報結案之流程。</p> <p>2、專職律師相關法規之修正</p> <p>(1)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 為培育優秀之律師人才，增訂學習律師於本會實習期滿後得續留為候補專職律師並經評選後轉為專職律師之制度。</p> <p>(2)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 將原本有關專職律師分案要點、案件數折算要點，予以整併，另配合候補專職律師制度之增訂，明定有關候補專職律師之員額上限及相關規定。</p> <p>(3)專職律師聘任作業要點 配合上開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之修正。</p> <p>3、人事及行政法規之修正 配合本次法律扶助法之修正，將基金會之治理模式改為「執行長制」，爰將「秘書長」、「副秘書長」、「監事主席」及「監事」之職稱修改為「執行長」、「副執行長」、「常務監察人」及「監察人」，及就會內行政法規權責事項，作制度上之調整，並依本會行政作業慣例及運作模式配合修正。</p> <p>在新法扶法修正後，本會案件量顯著成長，各分會人力吃緊，然而為了讓更多民眾知道法律扶助的概念，各分會仍主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並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參與地方政府或在地社團辦理的活動。今年全國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場次逾1,500場，除了介紹本會一般性的業務與服務，亦針對不同對象，例如：原住民、在監在押收容人等；或是本會不同專案，例如：檢警陪偵、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進行宣導。此外，本年度亦特別利用「說他們的故事」讓我</p>
---------------	---

們改變」一書出版的機會，在台北、台中、南投以及宜蘭辦理新書發表與影像巡迴攝影展。自105年底開始，本會亦規劃於目前最熱門的公民發聲平台：慕哲咖啡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希望以更多元的方式，向民眾宣傳法扶。

105年度適逢新總統上任，本會12週年活動特別邀請蔡英文總統蒞臨，活動中由本會扶助個案阿財代表贈送「說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一書」給總統，並由本會羅秉成董事長向總統提出法扶的六大訴求，獲得蔡英文總統的正面回應，除了在後續的司法改革意見徵集中邀請本會代為收集弱勢民眾對於司法改革的意見；本會董事長並應邀擔任司法國事會議籌備委員；而本會規劃成立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亦得到總統的肯定與支持。

即使新興媒體不斷推陳出新，電視新聞或電視廣告仍是民眾主要獲知訊息的來源之一。因此，本會在有限的宣傳經費下，持續透過公益託播、媒體合作以及舉辦記者會等方式，多方爭取媒體報導與曝光。總計全年媒體曝光逾300次。而為豐富本會影像資料，並利用多媒體方式宣傳法扶，105年度特別拍攝校園宣導影片「平凡女孩」以及「法扶在希望就在」微影片5支，並透過活動辦理以及網路平台youtube進行推播，其中校園宣導影片有高達57萬人次瀏覽，創下小兵立大功的效果。

台灣的網路普及率高，社群媒體已成民眾獲取資訊的重要管道，本會除持續經營官網，並特別加強臉書宣傳，以生活法律常識出發，設計許多小單元以吸引時下年輕人、網路使用者注意，如：法扶大明星、從新聞看法律、法律懶人包、法扶報報專文、星座TOP 5，並嘗試單次購買臉書廣告宣傳主辦活動，結合其他高人氣粉絲團共同推播本會資訊或服務內容，強化本會粉絲團的曝光度。105年本會貼文最高達到62,856觸及人數，

105 年底累積到 34,641 粉絲數，較 104 年底而言成長了近 4,500 名粉絲數。

在國際事務部分，除不定期接待參訪團體外，本會專職律師中心主任周漢威律師於 105 年 7 月中代表本會前往美國馬里蘭州法律服務局進行四周研習，帶回許多創新的想法與作法，將作為本會未來發展與規劃的重要參考。而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且已邁入第七年的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今年在日本大阪辦理，本會由專職律師中心謝幸伶律師以及宣導暨國際處華進丁專員代表參加，帶回許多日本、韓國在對抗債務與貧窮問題的寶貴經驗。

1、一般宣傳活動

(1)辦理宣傳活動(共 578 場次)

本會今年度主動辦理 578 場次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傳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於大專院校、教會、部隊、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警局、社福機構、火車站、工業區、商場、監所、看守所、少觀所及少年輔育院、及外國人收容所之諮詢宣傳演講、地區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結合風景名勝戶外活動辦理宣傳活動以及地區性社福聯繫會議等。

(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共 468 場次)

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 105 年度透過全國 21 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並加強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

105 年度總計本會至全國 42 處矯正機關辦理入監收案計 89 場、法治教育及法扶業務宣導計 199 場、法律諮詢計 180 場，合計場次達 468 場，已較前一年度(147 場次)成長近 300

場次。惟仍有 12 所矯正機關以無需求或受限於戒護人力限制、已有與其他機關團體(如更生保護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而婉拒配合分會安排監所之服務。另亦有部分分會因規模較小，受限於人力及當地律師資源，難以定期安排監所服務，爰此本會已函請矯正署研擬視訊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之方式，惟目前尚在研擬中。

(3) 參與宣傳活動 (共 463 場次)

由於分會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進行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參與 463 場次。

(4) 辦理法扶十二周年系列活動

今年度適逢新政府上任，本會十二周年活動以「扶助·服務·福祉」為主題，特別邀請蔡英文總統蒞臨會場，活動開場為本會受扶助人阿財的影像記錄，並由阿財代表本會致贈「說 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一書」給總統。隨後由本會羅秉成董事長提出一份由法扶過去的扶助經驗及邀集長期與法扶會合作的民間社團所共同討論的六大訴求，並當面遞交給總統。法扶會的六大訴求：實現公平正義！強化法律扶助在司法改革中的角色。保障刑事人權！落實警詢偵查階段的強制辯護要求。消弭貧窮問題！揚棄成見，給債務人合理的生存空間。確立原住民族基本法優於其他法律的位階！設立具文化敏感度之原住民族法律中心。平撫犯罪傷害！整合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回應社會需求！連結政府資源、調高預算規模，人權保障更加全面。

本會提出的訴求獲得蔡英文總統的正面回應，阿財的個案故事亦讓總統動容，總統於活動結束後於個人臉書發文，針對像阿財這

樣的移工表示關懷，當日活動受到廣大迴響，多家媒體刊出總統與阿財的合照畫面並大幅報導本會活動。

(5)辦理「法扶日」活動

為使法律扶助更貼近服務對象，本會自 95 年開始訂每年 7 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由全國分會於此前後規劃辦理外展服務活動。

105 年度法扶日為 7 月 9 日，本會規劃了雙主題由分會各別辦理，全國共計舉辦 37 場次：
主題一：精神障礙者法律平權關懷活動：有鑑於今年 4 月份發生政大搖搖哥強制送醫事件，使精神障礙者人權格外受到社會大眾及社會團體等關切。因此法扶各分會從精神障礙的法律問題切入，如遭強制收容或社會歧視精障問題、在監在押的精障人權等等，讓法律扶助給予精神障礙者或其家屬、社工更實質的幫助，特辦理「精神障礙者法律平權關懷活動」。主題二：移工移民法律權益宣導活動：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台灣早已邁入多元化社會，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至 103 年底我國外籍人士(不含大陸地區人士)已突破 80 萬大關，其中 82%來自東南亞國家，且以外籍勞工(約 55 萬多人)以及外籍配偶(約 4 萬多人)人數最多，二者合佔在台外籍人士的 74%。這群飄洋過海為生活打拼，或就此落地生根的移工、移民，在異鄉遇到法律問題，受限於語言以及文化差異，往往求助無門。故今年度特別規劃以「移工移民」為主題的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

(6)「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為向一般民眾宣傳法扶，本年度特別規劃「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自 105 年 11 月起，在 NGO 團體定期辦理講座的「左轉有書 X 慕哲咖啡場地」辦理。每場講座均邀請兩至三位跨界人物(非法律背景或是非典型法律

人)與法扶代表或個案對談,透過局外人 V.S. 圈內人的不同角度,來談法扶的工作與價值。至 105 年年底已辦理 4 場,未來將固定每月最後一個週四辦理,並將延伸增加中南部場次。

(7)說他們的故事讓我們改變新書發表暨影像巡迴展

105 年度本會出版「說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一書,藉由書中的 2 位新住民個案以及提供個案協助的 6 位律師以及 6 位專業社工的故事,以影像及文字記錄當新住民遇到複雜難解的法律問題時,台灣的法律工作者以及社工人員如何突破重重難關,協助他們在台灣安身立命的奮鬥歷程。

為推廣本書,特別於台北、台中、南投以及宜蘭等地辦理新書發表暨影像巡迴展,透過與當地縣市政府合作,免費於市政府一樓大廳或是文化中心等場地辦理新書發表記者會暨巡迴展覽,各地媒體均予以報導,展覽期間亦獲得民眾廣大迴響。另,本會於展覽期間同步於網路上進行網路徵文抽獎活動,邀請民眾拍下身邊新住民的照片並書寫短文投稿,藉由虛實整合的方式行銷本書,並達到宣傳法扶的目的。

(8)外展法律諮詢服務

為協助偏遠地區之弱勢民眾方便申請法律扶助,平衡城鄉之間的法律資源,本會規劃定期駐點與不定期外展法律諮詢服務,期藉多元化之服務和申請管道,縮短民眾與法律之間的距離。2016 年內包含主辦及協同舉辦,共計辦理 48 場次。

2、專案宣傳工作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專案」宣傳工作

消債專案為本會經營多年之重點專案,主要

		<p>為協助民眾透過法律途徑處理債務問題。本年度之專案宣傳工作說明如下：</p> <p>A、整合本會消債專屬資訊網站「消債一點通」之相關內容於本會官網之中，讓民眾透過網路搜尋，即可以獲得債清條例之相關內容，並提供解決的管道，正確處理債務問題。</p> <p>B、透過舉辦債務人協助說明會的方式，讓民眾針對債務清理條例的基本原則及即時的處理方式獲得一定程度的了解，本年度分別於台北市、新北市及台南市分別辦理 1 場債務人說明會，總計超過 200 人參與活動。同時現場也提供律師現場回覆債務問題，並且提供民眾現場申請債務協助及收案。</p> <p>C、本年度也積極與社福團體合作，提供社工消債條例教育訓練如：生命線、張老師協會及社工專協等。自 105 年 6 月開始，分別與金門生命線協會、桃園張老師協會、台北張老師協會、台中張老師協會、高雄張老師協會、台東社工專協、桃園社工專協及原民會金融輔導員教育訓練各辦理 1 場社工教育訓練。透過第一線的社工提供相關債務解決之訊息，能夠協助債務人能即時解決債務問題。</p> <p>除上述活動外，今年度亦透過拜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3 位直轄市市長，希望借助地方政府各局處之力量，進行業務合作與媒體宣導，合作項目包含：共同辦理記者會、合辦社工消債主題教育訓練、提供法律諮詢櫃台服務、結合市府公益託播管道例如：LED 跑馬文字、有線電視跑馬文字、捷運月台電視託播、公車廣告等宣導本專案、垃圾車廣播等。</p> <p>(2)「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宣傳工作</p> <p>至 105 年為止，「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已辦理九週年，自今年度 5 月 1 日起，「檢警偵訊申請律師免費陪同專線」特別</p>
--	--	--

統整為：(02)2559-2119，提供全天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服務。因此，在文宣品方面，DM、海報、配合專線訊息改版發送，也製作了宣導紀念品「木製手機座」宣傳本專案服務訊息，再透過本會官網、臉書及連結社團等全面性的推廣，讓一般民眾及檢警相關單位皆能得知此項重要的服務。

今年度特別加強推廣「公民不服從」專案，105 年 2 月台灣人權促進會出版的《抗爭防身手冊》中，本會也特別協助編輯提供實務意見；且為因應社會公益運動，法扶會亦於 105 年 3 月製作了【公民不服從專案·檢警陪偵手環】，手環上設計了公民運動者申請律師陪同偵訊專線的重要資訊，除搭配書籍發送之外，亦可於抗爭現場發放，提供社會運動者隨身配帶，以提醒維護自身法律權益。

今年度 8 月 19 日於高雄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舉辦「STAND by YOU—公民不服從運動陪偵實務經驗分享講座」，分享律師陪偵經驗及檢討現況、與社會運動者探討公民法治價值，除了為與會民眾加強公民意識，並使扶助律師有機會學習實務經驗，同步宣傳本會「公民不服從」扶助專案。

今年度因發生高雄果菜市場及一例一休抗爭事件，本會立即啟動「公民不服從」專案的服務，透過網路及新聞媒體的立即傳播，使需求對象能直接得知此項服務，亦因社會矚目事件而幫助提升本會的知名度。

(3)校園專案宣傳工作

法律扶助工作往往是法律問題發生時的「治療」方式，而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則是防範未然的「預防」工作。有鑑於此，本會長期以來即投注心力於校園宣導工作，目前八年級公民課本納入法律扶助作為司法救濟的觀念，本會亦多方結合中小學學校，辦理相關校園法律宣傳，透過校園法律講座（演講）、

教師研習、自製影片播放、問答贈獎等方式，加強訊息活潑性，加深法扶概念宣傳深度。

今年度辦理分會包括：新北分會與新北市教育局合作辦理 4 場次人權美學暨生命法治教育專題講座京崑劇場、1 場次人權美學暨生命法學講座全市教官場、13 場次人權法治教育列車巡迴講座、3 場次人權美學暨生命法學講座、桃園分會辦理 67 場次 105 年度中小學法治教育巡迴座談（當中 9 場與桃園地院政風室合作辦理）、高雄分會辦理 4 場 105 年度法扶校園列車巡迴演講，澎湖分會辦理 5 場次 105 年度中小學校園宣導活動、宜蘭分會辦理 10 場次 105 年度第 1 學期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專題演講、台南分會辦理 3 場次校園法治教育活動、台中分會與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合作 18 場次國中小法律常識宣導講座、彰化分會與彰化縣政府社會局合作家庭愛無限夏令營共 7 場次活動。

與大學相關系所合作方面，今年度與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第十五屆生活法律營活動，將法律扶助制度概念傳達於參與營隊的高中學子，此外與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全國高中生法律營，而因應「說他們的故事 讓我們改變」一書出版，分別與屏東科技大學社工系以及逢甲大學商學院通識課程合作辦理校園講座活動。

(4) 原住民專案宣傳工作

為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協助原住民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紛爭及保障自身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自 102 年 4 月 1 日開始，為全國原住民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和律師扶助服務，但因原住民居住地區較屬偏遠，因此其宣傳方式亦與一般大眾有所不同，特別針對專案宣傳工作進行規劃及執行，其內容如下：

A、公益託播原住民專案 30 秒電視廣告：由本會

邀請知名原住民歌手暨演員高慧君任代言人，拍攝專案宣傳 30 秒廣告，後由本會行文司法院協助函請行政院於無線電視台公益託播 30 秒電視廣告，並上傳至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 進行宣傳。

B、報紙媒體專案廣告：針對原住民地區於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等四大主要報紙媒體進行專案廣告。

C、專案文宣：為將原住民法律扶助資訊能更準確的提供給有需要之原住民及配合本專案新任代言人，重新製作原住民專案宣導宣傳摺頁及海報，分送原鄉地區之警局、鄉鎮區公所、縣市政府原民單位、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國中小等處。

D、專案宣傳活動：於原住民人口數及人口比率較高之原鄉部落、偏遠地區原住民法律扶助宣傳，截至 10 月止已辦理 75 場下鄉法律扶助宣傳活動，受益人口數達 5,384 人次以上。

E、專案活動宣導品：製作專案活動宣導品如：寬底環保袋、廣告帽及帆布袋等，並在宣導品中加註宣導文字，於辦理宣導活動中贈送給民眾，擴大其宣導效益。

3、媒體宣傳

(1) 電視宣傳短片

運用原有或新製作的宣傳短片，每月定期以函文請司法院協助發文予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由行政院發言人室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宣傳效果甚佳，許多民眾經本會專線電話洽詢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至今年度起，更將本會之宣傳影片上傳至網路影音平台進行播出，成效良好。

(2) 「法扶在 希望就在」微影片製作

為提昇本會形象與知名度、並豐富影像素

材，105 年度特別製作拍攝本會個案微影片 5 支，並以「法扶在 希望就在」為 slogan，利用網路平台 youtube 以及臉書推播，讓一般大眾了解在遇到法律問題的時候，只要勇敢面對就能夠一定程度的解決問題，展開新的生活。影片後續在全國分會等候區播出，並作為外界團體來會參訪以及募款時使用。

(3) 校園宣導影片製作

為使校園宣導不再是硬梆梆的宣講活動，本會於 100 年拍攝「名偵探科科」校園宣導影片，交由各分會於辦理校園宣導活動中使用，獲得廣大好評。故今年度特別規劃製作新的校園宣導短片「平凡女孩」，全片於平溪國中實地拍攝，並由該校學生擔綱演出，讓學生參與其中並進而了解校園生活可能發生的法律問題「平凡女孩」影片除了供各分會進行校園宣導活動外，也上傳至本會 youtube 網站，創下高達 57 萬人次觀賞的紀錄，成效頗佳。

(4) 媒體公關

本會因經費有限，較難進行大眾媒體廣告採買，因此透過記者會舉辦與發佈新聞稿等方式，利用個別新聞事件爭取媒體露出，以收宣傳之效。本年度舉辦之記者會包括：4/11 消債條例八周年立院記者會、5/30 境外漁工法律扶助記者會、6/28 法扶會受贈 318 公民團體捐款記者會、7/22 法扶會 12 週年活動記者會、8/16 「說他們的故事，讓我們改變」新書發表記者會、11/29 王光祿上訴最高法院開庭前記者會、12/12 捷運工人潛水夫症記者會、12/30 懷仁基金會捐贈本會行動法律服務車記者會。此外，法扶各地分會也以記者會或發佈新聞稿爭取地方媒體報導，共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 320 次。

部分分會也積極與各地電台合作，透過廣播節目介紹本會業務及提供基本法律常識，合

作電台包括：台北分會與警廣電台、台北電台、寶島客家電台、中廣電台合作帶狀節目，每週定期宣傳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合作製作「法扶天地」廣播節目；新竹分會與寰宇電台合作於節目中進行業務宣導；雲林分會與正聲電台合作廣播節目宣導法律扶助；台中分會與台中廣播電台合作於「大家來開講」節目中介紹生活法律常識；彰化分會與教育廣播電台合作專題節目；南投分會與山城電台、台中廣播電台合作法律常識解說。

(5) 平面媒體

A、出版品

(A) 《法律扶助》季刊：為一年四期的贈閱刊物，主要是以關懷弱勢為出發點，宣揚法律扶助理念。105 年度發行 50-51 期，發送對象包含院檢署、律師公會、扶助律師、各地鄉鎮市公所及調解委員會、大學法律及社工等相關系所、立法委員、檢警專案試辦警局、媒體、社福團體、圖書館、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單位，105 年並在凌網科技 (HyRead)、宏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ebooks)、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airitiBooks)、月旦法學知識庫等四家電子書平台上架。

(B) 法扶叢書 004《說他們的故事，讓我們改變—移工、新住民與台灣律師生命交會的絢爛花火》。

(C) 《債無可懼—搶救債務 律師教育訓練手冊》。

(D) 其他如《2015 年度報告書》等。

B、宣傳文宣

目前針對專案及一般業務所提供的宣傳文宣包含：

(A)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 (全國版) (法扶簡

- 介/申請資訊/勸募資訊/分會聯絡資訊)
- (B)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 (分會版) (法扶簡介/申請資訊/分會聯絡資訊)
- (C) 法律扶助基金會 DM (外語版): 英語、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等中外文對照
- (D) 法律扶助基金會名片型小卡
- (E) 消費者債務清理 DM、海報及 Q&A 手冊
- (F)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名片型小卡及海報
- (G)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DM 及海報
- (H) 電話法律諮詢名片型小卡及海報

4、網際網路宣傳工作

(1) 官網

本會官網自 104 年 11 月改版上線至今，全面符合現代化的網頁設計趨勢，針對不同的使用對象(如一般民眾、法扶會內工作者或律師、外部單位等)符合各方使用需求，維持環保無紙化、RWD 行動版自適性、無障礙 A+ 等好用度，今年度並以打造與時俱進、與民並進的網路平台為目標，將許多單元簡化整合、調整細部功能及視覺畫面等，讓使用者能更直接、一目瞭然的進入到需要的資訊。以 Google Analytic 分析，單以 105 年度而言，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官網即有 489,732 人次新舊訪客造訪，達到 1,984,925 瀏覽量，可見本會官網能傳達資訊及存在的必要。

(2) 臉書粉絲專頁

本會粉絲專頁在今年度 5 月通過 Facebook 認證獲得灰色標章，成為經官方認證的專屬社群平台，同時我們也重新思考定位，主要為分享法扶會最新消息、傳達重大法律相關資訊等，與社會動態緊密相關。今年度除了加強推廣生活法律知識外，並特別設計了諸多小單元，以吸引時下年輕人、網路使用者注

意到法律扶助，如：法扶大明星、從新聞看法律、法律懶人包、法扶報報專文、星座 TOP 5、多樣化的圖文設計等，並嘗試單次購買臉書廣告宣傳主辦活動，結合其他高人氣粉絲團共同推播本會資訊或服務內容，強化本會粉絲團在 FB 的曝光度。

單以 105 年度而言，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會貼文最高一則達到 62,856 觸及人數，105 年底累積到 34,641 粉絲數，較 104 年底而言成長了近 4,500 名粉絲數。

(3) 部落格

自 95 年 6 月 1 日成立部落格，透過資料累積及網友資料檢索使用，瀏覽人次持續成長，105 年平均每天約 1,486 人次瀏覽頁面資料，此外亦有累計超過 9,775 筆(105 年約 1841 筆)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針對較常受到詢問的類型化法律問題製作常見問答資訊，放置網路供有相關問題的民眾查詢瀏覽，以便民眾獲悉相關問題處理方法。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多樣化，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亦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並即時宣傳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5、宣傳品

為推動地方宣傳工作，本會製作各項宣傳紀念品用作宣傳發送、活動問答贈獎使用，今年度共製作包含：廣告筆、不織布袋、面紙、扇子、環保隨行杯、五色筆、木製手機座、L 夾、文具組及帆布袋等宣導品。

6、國際事務工作

(1) 辦理本會參與國際會議工作

參與第 7 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人自救組織交流會以及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

自 96 年派員前往日本考察，同時參加當年召開之債務人交流會，隨後本會於 97 年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並持續與日本以及韓國的消費者債務人自救組織保持互動，後並擴及由日本、韓國以及台灣相關組織每年輪流舉辦交流會暨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模式。

第七屆東亞消費金融債務人自救組織交流會以及台日韓消費者債務清理研討會於 10 月 22 日於日本大阪舉辦，由本會專職律師中心謝幸伶律師以及宣導暨國際處華進丁專員代表本會前往參加。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社會保障議題之現況、居住問題現況、債務人組織活動、多重債務問題之現況、青年問題之現況、生活貧困者使用司法情形等。

(2) 美國研習

本會於 2004 年成立後，於 2005 年即組團至馬里蘭法律扶助局(Maryland Legal Aid, 以下簡稱 MLA)考察法律扶助制度，馬里蘭法律扶助局執行長 Wilhelm H. Joseph, JR 並邀請本會派員前往馬里蘭法律扶助局進行研習，在多年的努力之後，本會於 105 年度由北部專職律師中心周漢威主任代表於 7 月中前往馬里蘭法律扶助局進行四周研習。

本次研習主要了解 MLA 如何採用人權架構進行組織的規劃？如何設立專案？又如何採用科技的方式了解受扶助人的需求及採用新的科技，以較少的資源卻為受扶助人提供高品質、即時、必要的法律服務？網路、電話法律諮詢如何進行？主要研習單位為馬里蘭法律扶助局，並特別安排參訪包括馬里蘭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遊民代理專案組織(Homeless Persons Representation Project, Inc., HPRP)、馬里蘭律師自願法律服務組織(Maryland Volunteer Lawyers Service, MVSL)、馬里蘭聯邦公設辯護人辦公室

		<p>(Federal Public Defender Office)、馬里蘭公共投標委員會(Board of Publics Works)、馬里蘭法學院(The University of Maryland Francis King Carey School of Law)等單位。</p> <p>研習心得:A、在美國特有法律扶助文化中，MLA 以人權為基本價值，確定了組織宗旨，找到在法律扶助領域最適合的定位。B、使用新科技的目的是在於提升工作效率的提升，並掌握客戶最迫切的需求。C、專注特定的民事法律議題，以人權作基礎提出最堅實的法律主張，並獲得法院、州政府的認同及尊重。D、平等、理性的討論文化，專業小組定期的交流有利於專業的培養及組織共識的形成。</p> <p>(3)國外人士來訪</p> <p>國際交流日益頻繁，每年均有國內、外法律界相關機構或人士前來參訪，以了解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與運作情形。105年共有包括名古屋大學宇田川幸則教授、大阪大學學者一行6人、上海松江區考察團、中國反家暴律師與勵馨基金會共同來訪、中國勞工人權律師、中國精障視障 NGO 團體、北京市交流參訪團等單位來會參訪交流。</p> <p>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05年度依訓練內容規劃，配合區域性質及資源共享，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 66 場次，說明如下：</p> <p>1、法務課程</p> <p>為使同仁熟悉各項扶助業務及相關法規，分別辦理家事事件實務研習、無資力修法暨業軟教育訓練、勞保相關給付課程、勞基法修法解析與因應、採購法專業人員訓練、前進部落律師暨同仁教育訓練、原住民族案件扶助律師暨同仁教育訓練、公民不服從、身心</p>
三、人力資源	(一) 職能精進	

	<p>(二) 志工、實習生培訓</p>	<p>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認識精神病與精神病患、保護性個案危機研判及通報等相關訓練課程。</p> <p>2、專業課程</p> <p>為使同仁加強專業技能和管理才能，分別辦理電話禮儀課程、校園宣導工作精進教育訓練、環境教育、新人日、心智圖法、公文寫作、商業數據分析與圖像表達、從專線服務看見大數據與實務交流、員工禮儀與專業形象、時間管理與行程安排、電子郵件文書及簡報製作技巧、文案產製廣告素材/數位內容即戰力、Google Analytics 網站分析基礎實務、轉化圖像表達-善用視覺溝通觀點及 InDesign CC 跨界數位出版等相關訓練課程。</p> <p>3、生活輔導-溝通及情緒管理</p> <p>為維持同仁身心健康、強化自我情緒管理，分別辦理職場舒壓-漆彈戰場、通通不痛操、舒壓與療癒、溝通管理-說服他人技巧分析、禪繞主題工作坊、瑜珈舒壓、防身術、藝術賞析、徐自強-正義還在路上、京劇之美與書畫瓷的對話、雜誌反應時代精神-讓人看見不同的生活形態、健康金三角養生法、做他們生命中的天使、戲曲水墨人生及工作者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p> <p>有鑑於工作人員人力有限，業務量持續增加，本會仍須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各項扶助作業。各分會透過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至分會擔任志工，本會志工達 344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實習生能對本會有整體的認識及瞭解其服務工作等，分別辦理多場次志工教育訓練、志工說明會、志工研討會及志工營隊等相關訓練課程，與志工伙伴們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p> <p>為增進扶助工作效率，本會近年來致力於完善電</p>
四、資訊科技		

<p>五、稽核</p>	<p>子化作業流程，除先前已提供線上律師對帳系統，提供線上查詢酬金給付明細外，為便利派案管理及促進與律師聯繫能多利用網路而非紙本，於今年已完成律師派案電子化、案件資料派送電子化、律師資料庫整合、以及派案件數自動計數等系統。</p> <p>另為因應相關法規，包括法律扶助法的修正，業務管理系統亦進行相關同步調整，例如無須審力案件類型放寬、新增覆議類型作業相關功能及標準等。</p> <p>又本會為充分利用電子化設備，於104年開始推動無紙化作業，將本會內部會議、覆議作業等，以電子行動設備替代紙本；至今年並已推廣至有兼職人員參與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等會議，預計可在短期內完成全面會議電子化目標，達到節能減碳的環保效果。</p>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由稽核人員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專案性稽核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指示辦理。</p>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政府捐助收入執行數 6 億 6,100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 5 億 9,384 萬 2 千元，增加 6,716 萬 1 千元，約 11.3%，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超過預期，依收入成本配合原則調整應收政府捐助款所致。
- (二) 民間捐贈、民間專案計畫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550 萬元，與預計數 551 萬 5 千元，減少 1 萬 5 千元，約 0.3%，主要係因回饋(追償)金收入低於預期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基金之孳息、其他業外收入)執行數 1,136 萬元，與預計數 2,308 萬 2 千元，減少 1,172 萬 2 千元，約 50.8%，主要係因基金孳息低於預計所致。
- (四)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執行數 4,287 萬 8 千元，與預計數 3,688 萬 7 千元，增加 599 萬 1 千元，約 16.2%，主要係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案件量較預期多。
- (五) 法律扶助成本執行數 5 億 1,547 萬 3 千元，與預計數 4 億 4,281 萬元，增加 7,266 萬 3 千元，約 16.4%，實際案件量超過預算量所致。
- (六) 業務成本執行數 8,955 萬 9 千元，與預計數 1 億 348 萬 6 千元，減少 1,392 萬 7 千元，約 13.5%，主要係因專職律師員額尚未聘滿，及部分專案預計下半年完成所致。
- (七) 管理費用與業務外費用執行數 5,942 萬 4 千元，與預計數 6,994 萬 2 千元，減少 1,051 萬 8 千元，約 15%，主要係部分專案及分會辦公室搬遷預計下半年完成所致。
- (八) 專款專用成本執行數 3,947 萬 1 千元，與預計數 3,688 萬 7 千元，增加 258 萬 4 千元，約 7%，主要係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案件量較預期多。
- (九)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681 萬 4 千元。

主 要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200,492	100.00	收入	1,485,307	100.00	1,305,835	100.00	179,472	13.74	詳各明細表
1,152,074	95.97	業務收入	1,451,188	97.70	1,259,670	96.46	191,518	15.20	
48,418	4.03	業務外收入	34,119	2.30	46,165	3.54	-12,046	-26.09	
1,181,750	98.44	支出	1,485,307	100.00	1,305,835	100.00	179,472	13.74	
1,181,707	98.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85,307	100.00	1,305,835	100.00	179,472	13.74	
43	0.00	業務外費用	-	-	-	-	-	-	
18,742	1.56	本期賸餘(短絀)	-	-	-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34,119)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4,119)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舊	7,791		
各項攤銷	11,852		
應收票據減少	10		
應收帳款增加	(11,832)		
應收政府捐助款增加	(15,142)		
應收回饋(追償)金減少	9,498		
應收撤銷金減少	893		
應收分擔金減少	23		
應收利息增加	(7,969)		
備抵呆帳減少	(8,785)		
其他應收款減少	450		
預付費用減少	59		
預付款項增加	(1,095)		
其他預付款增加	(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應付律師酬金增加	81,030		
應付薪工增加	1,883		
應付費用增加	539		
其他應付款增加	891		
預收收入增加	21,039		
暫收款減少	(259)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減少	(437)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	12,29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68,610		
收取利息	34,11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9)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0,000)		
遞延費用增加	(17,2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114		
代扣退休金增加	77		
其他代收款增加	323		
其他代扣款增加	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0		
其他基金增加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5,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41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		500,000	
其他基金	3,230,000	20,000	3,250,000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32,697		32,697	
合 計	3,762,697	20,000	3,782,697	

明 細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52,074	41業務收入	1,451,188	1,259,670	
1,063,799	411捐贈補助收入	1,355,484	1,177,866	
1,062,325	4111政府捐助收入	1,345,484	1,174,866	
1,062,225		1,354,440	1,189,282	司法院捐助
-		(9,056)	(14,516)	已實現政府遞延捐助 收入為19,643千元， 未實現政府遞延收入 為28,699千元，以上 合計如列數。
100		100	100	台北市政府捐助
1,474	4112民間捐贈收入	10,000	3,000	
80,541	412專案計畫收入	87,674	73,774	
77,627	4121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87,674	73,774	勞動部及原住民族 委員會委託案
2,914	4122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	-	
7,734	419其他業務收入	8,030	8,030	
3,566	4191其他業務收入	-	-	
4,168	4192回饋(追償)金收入	8,030	8,030	
48,418	42業務外收入	34,119	46,165	
48,334	421財務收入	34,119	46,165	
48,334	4211利息收入	34,119	46,165	
-	4212兌換賸餘	-	-	
84	422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4221財產交易賸餘	-	-	
84	4229其他業務外收入	-	-	
1,200,492	總 計	1,485,307	1,305,83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181,750	支出	1,485,307	1,305,835	
1,181,7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85,307	1,305,835	
815,760	法律扶助成本	1,030,961	885,627	法律扶助成本本年度預算數1,030,96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885,627千元，增加145,334千元，主要係因法律扶助法修正，及刑事訴訟法增修羈押審查程序強制辯護制度使扶助案件量增加，預算數明細如下：
772,111	扶助律師酬金	976,001	830,484	<p>1、預計一般案件准予扶助及法律諮詢酬金總計為980,253千元。</p> <p>(1)預計107年度之一般案件數為57,598件，依據105年度酬金均值及評估106年案件型態：訴訟代理案件占92%平均每件成本18,450元，撰狀案件占4%平均每件成本4,980元，調解案件占4%平均每件成本9,420元，合計1,010,845千元(57,598件*92%*18.45+57,598件*4%*4.98+57,598件*4%*9.42)。惟酬金支付為接案支付5成結案支付5成，且有30%案件當年度結案，70%案件以後年度才會結案，故實際支付酬金預算657,049千元，再加上106年酬金應於107年支付所編列之預算272,890千元，故107年實際支付酬金調整為929,939千元。</p> <p>(2)107年擴大法律諮詢服務，依106年之法諮時段預估，故全年擬開設11,208個諮詢時段，約有56,040件案件量，編列預算16,812千元(11,208個諮詢時段*1.5千元=16,812千元)。</p> <p>(3)107年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依106年之法諮時段預估，全年擬開設498個諮詢時段，每時段有7位律師服務，約可服務34,860人次，編列預算6,101千元(498個諮詢時段*7位律師*1.75千元=6,101千元)。</p> <p>2、檢警第一次偵訊酬金23,149千元，預計107年度之案件數(含偵查中之羈押審查強制辯護)為3,947件，每件以平均5.86千元估列。(3,947件*5.865千元)</p> <p>3、以上，合計如列數。</p>
24,062	審查委員出席費	27,825	28,008	各分會審查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379	覆議委員出席費	1,506	1,506	各分會覆議委員出席費每人每次1.5千元，且依照各分會實際情形估列計如列數。
15,705	訴訟費用	23,397	23,397	依訴訟必要之規費、鑑定費等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估列計如列數。
2,503	其他必需費用	2,232	2,232	依訴訟必要之閱卷費、律師跨區、離島交通費及追討四金之相關成本等，估列計如列數。
176,162	業務成本	226,339	206,904	業務成本本年度編列226,33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06,904千元，增加19,434千元，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而相應之業務成本及業務服務人力增加，及編列原住民族法律中心所需人力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139,533	用人成本	183,424	167,119	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36,547	服務成本	42,855	39,725	預算數明細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82	其他業務成本	60	60	依106年實際發生數估列。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68,236	專款專用成本	87,674	73,774	辦理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案之扶助成本。
68,236	專款專用成本	87,674	73,774	
121,549	管理費用	140,333	139,530	管理費用本年度編列140,33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39,530千元，增加803千元，主要係因扶助案件量增加而相應之行政人力增加所致，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60,276	用人費用	66,458	64,079	預算數明細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61,273	行政及管理費用	73,875	75,451	預算數明細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43	業務外費用	-	-	依以前年度實際數本會發生之損失甚小，基於重大性原則，107年度不估列業務外費用。
43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1,181,750	總 計	1,485,307	1,305,83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5,519	電腦設備、伺服器等汰舊換新。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5	電話交換機總機、監視器、音響設備等。
什項設備	2,051	冷氣機、影印機、碎紙機、飲水機、雜項設備等。
租賃權益改良	2,924	辦公室增租及改租裝修。
總計	11,43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39,187	8,324	21,585	41,732	110,828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 估計差額	(3,687)	(402)	812	(2,650)	(5,927)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 算數	35,500	7,922	22,397	39,082	104,901
本年度新增資產	5,519	945	2,051	2,924	11,439
本年度資產總計	41,019	8,867	24,448	42,006	116,340
折舊方法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直線法折舊
本年度折舊	2,832	722	1,558	2,679	7,79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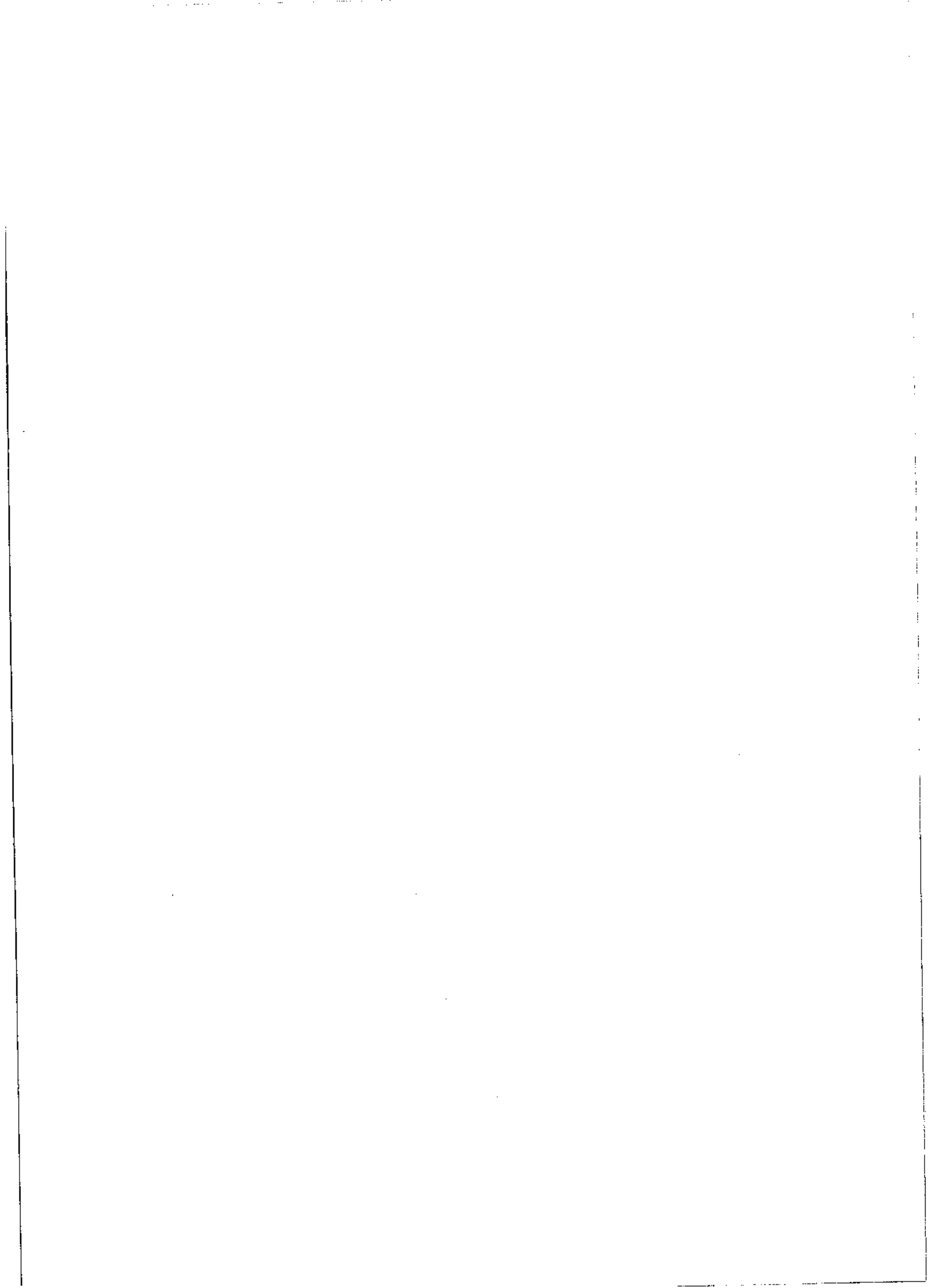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遞延費用	合計
上年度資產原預算數	81,707	81,707
加(減)以前年度預算估計差額	(511)	(511)
調整以後上年度資產預算數	81,196	81,196
本年度新增資產	17,260	17,260
本年度資產總計	98,456	98,456
攤銷方法	以直線法攤提	以直線法攤提
本年度攤提	11,852	11,852

参 考 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4,146,132	資產	1	4,241,955	4,103,616	138,339
398,542	流動資產	11	430,807	321,108	109,699
76,623	現金	111	106,410	30,609	75,801
14	庫存現金	1111	-	-	-
1,060	零用金	1112	1,090	1,060	30
75,549	銀行存款	1113	105,320	29,549	75,771
-	流動金融資產	112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121	-	-	-
319,561	應收款項	113	322,240	289,386	32,854
133	應收票據	1131	80	90	(10)
3,505	應收帳款	1132	14,775	2,943	11,832
258,400	應收政府捐助款	1133	251,449	236,307	15,142
13,441	應收回饋(追償)金	1134	11,139	20,637	(9,498)
767	應收撤銷金	1135	677	1,570	(893)
56	應收分擔金	1136	52	75	(23)
47,537	應收利息	1137	45,752	37,783	7,969
(8,597)	備抵呆帳	1138	(6,183)	(14,968)	8,785
4,319	其他應收款	1139	4,499	4,949	(450)
1,210	預付款項	115	2,154	1,113	1,041
959	預付費用	1151	589	648	(59)
247	預付款項	1152	1,560	465	1,095
4	其他預付款	1159	5	-	5
1,148	其他流動資產	116	3	-	3
1,148	暫付款	1162	-	-	-
0	其他流動資產	1169	3	-	3
3,710,014	投資	12	3,750,000	3,730,000	20,000
3,710,014	非流動金融資產	122	3,750,000	3,730,000	20,000
3,534,5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1	3,750,000	3,730,000	20,000
175,499	基金	1223	-	-	-
21,5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37,145	33,497	3,648
6,714	機械及設備	134	12,397	9,710	2,687
29,735	機械及設備	1341	41,019	35,500	5,519
(23,02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42	(28,622)	(25,790)	(2,832)
2,7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	3,808	3,585	223
6,1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1	8,867	7,922	945
(3,444)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2	(5,059)	(4,337)	(722)
4,751	什項設備	136	7,560	7,067	493
18,561	什項設備	1361	24,448	22,397	2,051
(13,810)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362	(16,888)	(15,330)	(1,558)
7,369	租賃權益改良	137	13,380	13,135	245
28,588	租賃權益改良	1371	42,006	39,082	2,92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編號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6年(上年)12 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21,219)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372	(28,626)	(25,947)	(2,679)
10,819	無形資產	16	18,782	13,374	5,408
10,819	遞延費用	161	18,782	13,374	5,408
10,819	遞延費用	1611	18,782	13,374	5,408
5,221	其他資產	19	5,221	5,637	(416)
5,221	什項資產	191	5,221	5,637	(416)
5,221	存出保證金	1911	5,221	5,637	(416)
4,146,132	資產合計		4,241,955	4,103,616	138,339
403,435	負債	2	459,258	340,919	118,339
355,891	流動負債	21	418,722	313,481	105,241
350,015	應付款項	212	374,619	290,276	84,343
251,385	應付律師酬金	2123	355,601	274,571	81,030
27,770	應付薪工	2124	2,810	927	1,883
8,414	應付費用	2125	12,696	12,157	539
62,446	其他應付款	2129	3,512	2,621	891
3,195	預收款項	213	40,782	19,743	21,039
3,195	預收收入	2131	40,782	19,743	21,039
2,681	其他流動負債	214	3,321	3,462	(141)
998	代扣勞健保費	2141	1,062	948	114
327	代扣退休金	2143	368	291	77
31	其他代收款	2145	557	234	323
579	暫收款	2146	495	754	(259)
95	其他代扣款	2148	71	33	38
651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147	613	1,050	(437)
-	其他流動負債	2149	155	152	3
47,544	其他負債	23	40,536	27,438	13,098
47,544	什項負債	231	40,536	27,438	13,098
1,746	存入保證金	2311	1,817	1,017	800
45,798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2312	38,719	28,421	12,298
403,435	負債合計		459,258	340,919	118,339
3,742,697	淨值	3	3,782,697	3,762,697	20,000
3,710,000	基金	31	3,750,000	3,730,000	20,000
3,710,000	基金	311	3,750,000	3,730,000	20,000
500,000	創立基金	3111	500,000	500,000	-
3,210,000	其他基金	3119	3,250,000	3,230,000	20,000
32,697	累積餘絀	33	32,697	32,697	-
32,697	累積餘絀	331	32,697	32,697	-
32,697	累積賸餘(短絀)	3311	32,697	32,697	-
3,742,697	淨值合計		3,782,697	3,762,697	20,000
4,146,132	負債及淨值合計		4,241,955	4,103,616	138,33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1	
分會執秘	19	
部門主管	29	
工作人員 (註)	218	
專職律師	23	
總 計	291	

(註) 係指執行長、副執行長、部門主管、分會執秘以外之專職人員。

職類(稱)	科目名稱	類別	薪資	兼職人員兼職費	加班費	誤餐食品
董事長及分會長		用人費用	-	2,064	-	-
執行長		用人費用	2,220	-	-	-
副執行長		用人費用	1,800	-	-	-
部門主管		用人成本	12,307	-	1,500	4
		用人費用	8,687	-	1,058	4
執行秘書		用人成本	14,601	-	1,779	4
		用人費用	5,215	-	635	2
工作人員		用人成本	68,282	-	8,320	46
		用人費用	25,338	-	3,087	15
專職律師		用人成本	27,915	-	1,484	5
		用人成本小計	123,105	-	13,083	59
		用人費用小計	43,260	2,064	4,780	21
		總計	166,365	2,064	17,863	80

扶助基金會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考績獎金	年終獎金	分擔員工保險費	文康活動費	教育訓練費	退休金	總計
-	-	-	-	-	-	2,064
-	278	140	2	5	134	2,779
-	225	123	2	5	108	2,263
1,361	1,003	1,287	34	85	781	18,362
961	708	908	24	60	552	12,962
1,614	1,190	1,275	28	70	928	21,489
577	425	456	10	25	332	7,677
7,552	5,565	8,864	318	795	4,592	104,334
2,802	2,065	3,289	118	295	1,704	38,713
3,027	2,231	2,484	46	115	1,932	39,239
13,554	9,989	13,910	426	1,065	8,233	183,424
4,340	3,701	4,916	156	390	2,830	66,458
17,894	13,690	18,826	582	1,455	11,063	249,88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	合計	
服務費用 水電費	2,681	2,795	5,476	水電費係依106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案件量及員額估列5,476千元。
郵電費	7,252	4,634	11,886	電話費、郵資、網路線路費及月租費、VPN月租費、視訊系統線路費用(HI-Link)等計11,886千元。
旅費	640	1,964	2,604	旅費係依106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案件量及員額估列2,604千元。
運費	-	237	237	運費係依106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印刷及裝訂費	1,178	685	1,863	租賃影印機超印費、會訊、財務及業務報告、說明會印刷費、教育訓練資料印刷費、會議資料印刷費、印製本會法規彙編、海報、邀請函等文宣品之印製費計1,863千元。
廣告費	-	4,060	4,060	電視廣告製作及託播費用、網站更新、徵才網站等廣告宣傳計4,060千元。
業務宣導費	-	1,200	1,200	媒體公關宣傳、專業宣導、記者會、文宣品製作、專書出版、宣傳活動費、下鄉活動宣傳計1,200千元。
修繕費	565	695	1,260	包括辦公室維修費用(燈管、冷氣機、影印機、雷射印表機、彩色印表機等)、機器設備、什項設備、水電工程維修等設備，依106年度實際發生平均數估列。
保險費	-	120	120	係依106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	380	380	會計師公費。(含稅報100千元、中英文財報200千元、半年報80千元，計380千元)
其他專業服務費	4,340	3,135	7,475	會訊及出版品稿費、通譯費用、檔案倉儲管理、資訊主機機房委外管理、辦理資通安全責任分級、委外檢警第一次偵訊業務電話客服中心等，計7,475千元。
公共關係費	-	1,860	1,860	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規定，將各分會分為第一類至第六類，並依本會制定之公共關係費用管理要點規定，依各分會類別限額編列費用，計1,86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387	1,099	3,486	包括辦公室文具用品、影印機用紙、傳真機用紙、耗材等費用，依106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案件量及員額估列3,486千元。
雜項購置	861	320	1,181	包括消防設備、防毒軟體、檔案櫃、碎紙機、辦公椅、其他小額採購等，依106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案件量及員額估列1,181千元。
報章雜誌	-	346	346	國內外法律書籍、報紙、雜誌等，係依106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案件量及員額估列346千元。
食品	400	329	729	包括各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逾時審查便當、辦公室之茶包、咖啡、辦公室飲用水等，依各分會之均值及新增案件量及員額估列729千元。
租金 房屋租金	15,107	15,198	30,305	係依106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及評估增租、改租需求估列30,305千元。
辦公室設備租金	803	168	971	影印機、事務機等租賃租金，計971千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	7,791	7,791	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	11,852	11,852	遞延費用攤銷數，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	-	-	無
規費	-	-	-	無
研究及專案	-	-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	合計	
研究考察費	-	81	81	參加2018年台日韓消費者債務交流會議81千元。
專案計畫費	3,085	6,562	9,647	國際論壇、特定議題座談會、專案活動、律師評鑑、扶助律師訓練、各項扶助議題專案、學術期刊、監所及矯治單位合作專案、與學校合作及連結專案等，計9,647千元。
其他 會議費	320	658	978	包括董事會、監察人、專門委員會會議費用及各分會至各機關團體說明會等(含場地之佈置、材料、餐點、誤餐、講師費)、扶助律師會議及會內各項業務會議費用等，共計978千元。
管理費	-	2,052	2,052	係依106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估列2,052千元。
其他費用	3,236	5,654	8,890	包括志工交通費、匯款手續費、變更印鑑費用、債券管理費、清潔人員費用、非專職人員之二代健保單位負擔、學習律師實習費、員工健康檢查等，係依106年實際發生數之均值，且評估新增業務量及人員估列8,890千元。
總 計	42,855	73,875	116,730	